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i股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成為集合投資計劃。該認可並不代表正式核准或推薦。

i 股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基金

i 股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授權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23

章程

上市代理

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錄

前言	1
釋義	3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基金之一般資料	9
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	9
指數基金之投資政策	9
指數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	10
指數基金之其他投資策略	11
指數基金共通之主要風險因素	13
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其他資料	15
指數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16
管理及行政	18
經紀交易	21
非金錢利益	21
釐定資產淨值	21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22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22
轉讓基金單位	23
收費及開支	23
稅項	24
暫停估值及買賣	25
分派政策	26
報告及賬目	26
信託契據	26
信託契據修訂	27
投票權	27
終止	27
利益衝突	27
其他資料	28

第二部分 — 有關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資料	30
主要資料	30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30
投資目標及策略	30
指數 CAAPs	31
A50 中國指數基金其他資料	33
指數及中國 A 股市場	34
投資限制	36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運作	37
分派政策	41
資產淨值	41
不設證書	41
散戶投資者買賣	41
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42
有關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風險因素	47
終止 A50 中國指數基金	55
其他利益衝突	55
應付費用	56
附錄一 — 指數	58
附錄二 — 新華富時中國 A 股指數	60
附錄三 —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66
附錄四 — CAAPs	69

前言

鑑於本章程第32頁第二部分所載之理由，i股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基金（「A50中國指數基金」）之有效期可能以五年為限。A50中國指數基金可利用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投資限額也可能有限。敬請投資者留意本章程第47至第51頁之「一般風險因素」。

此外，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有可能較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溢價或折讓價買賣，例如當QFII之投資限額有限時或當QFII從中國調回美元之能力受阻時。敬請投資者留意第48頁之「QFII匯出資金」及「QFII投資限額」風險因素。

同時，由於A50中國指數基金無法直接持有A股，A50中國指數基金有可能較典型之交易所買賣指數基金有更大之追蹤誤差。導致追蹤誤差之原因眾多，包括A50中國指數基金之應付費用及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可能需採納代表性抽樣策略。敬請投資者留意第30及31頁「投資策略」之相關討論。

本章程乃就i股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基金乃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根據香港法例成立。

管理人之董事須對本章程所載之資料及對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之規定，為提供資料而載有有關A50中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內容細節。董事確認，本章程所載之資料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信本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以致本章程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任何聲明中合理地作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按照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信託基金及A50中國指數基金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就信託基金及A50中國指數基金之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負責。

申請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就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

申請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文件已交予聯交所。待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收納規定及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香港結算將接納基金單位為合資格證券，自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初步發售期（定義見下文）提呈發售與發行乃受限於本章程第42頁所列之若干條款。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之司法權區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而在向

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此外，分派本章程是不許可的，本章程必須連同 A50 中國指數基金最新之年報及賬目一併分派，倘於 A50 中國指數基金最新之中期報告（亦為本章程之一部分）刊發之後分派，則須與最新年報及賬目及該中期報告一併分派。

尤須注意，基金單位(i)不可供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人士（定義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第 902 條）或美國居民（定義見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認購及(ii)僅供被視為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4.7 (a)(1)(iv)條條例）之人士認購。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連同 ERISA 計劃之資產一併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i)美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修訂本）第一部分屬下之任何退休計劃；或(ii)美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守則（修訂本）第 4975 條屬下之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僅會在管理人之網站 (www.iShares.com.hk) 內刊登。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指 i 股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乃信託基金之第二個指數基金。

「A 股」指中國公司發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權益。

「申請」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之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向過戶登記處提出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申請。

「申請籃子」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而言，指構成指數籃子之指數 CAAPs 組合，由管理人於相關交易日開始買賣時設定，目標為可以一個完整申請基金單位數目進行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該指數籃子並由管理人按照申請運作指引於有關日期發出通知。

「申請籃子價值」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而言，指於有關交易日之估值時刻構成申請籃子之指數 CAAPs 總值。

「取消申請費用」指參與證券商因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支付之費用，有關費用乃載於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內。

「申請單位」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本章程就有關指數基金列明之某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倍數，又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之某類別基金單位倍數。

「營業日」指聯交所進行正常交易且編製及公布有關基礎指數（就指數而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均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香港銀行進行日常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期縮短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CAAP」指以美元（或港元）為單位之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即為連接 A 股之證券（例如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明），具有載於本章程內之特點。

「CAAP 佣金」指 A50 中國指數基金應付有關指數 CAAP 認購或平倉之佣金。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因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支付之金額，有關金額載於信託契據及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內。

「現金成分」指申請單位所包含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與申請籃子價值間之差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管理之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指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國」或「國內」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章程而言，地理上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Clearstream」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守則」指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頒布之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集體投資計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關連人士」指就管理人、信託人、保管人或獲委任為管理人投資顧問之任何人士或獲委任為基金單位分銷公司之任何人士（本定義稱之為「當事人」）而言：—

(A) (a)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當事人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b)可直接或間接行使任何當事人投票權股本應佔之投票權總數20%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B) 由上文(A)所述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就「控制」一家公司而言，意思為：—

(1)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2)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投票權股本應佔之投票權一半以上；或

(3)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不包括任何不附帶權利參與指明金額以外溢利或股本分派之已發行股本），

惟倘信託人及管理人同意「控制」一詞具有其他涵義，則有關涵義應取代本段所述之涵義；

(C) 當事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其普通股股本總數20%或以上之任何公司，以及當事人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其投票權股本應佔之投票權總數20%或以上之任何公司；

(D) 當事人或根據上文(A)、(B)或(C)項任何屬關連人士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

「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指數基金獲委任為兌換代理之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請，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要求增設及發行以組成申請籃子之指數 CAAPs 及任何適用現金成分換取基金單位。

「交易日」指信託基金持續有效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

「買賣時限」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於有關交易日聯交所正式停止買賣後十五分鐘或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時間。

「託管財產」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現時根據有關指數基金信託契據以信託基金形式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現時列於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記賬項之任何金額。

「稅項及徵費」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信託基金差額而釐定之金額或徵費率收費（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之現金。

「改良方法」指指數提供者釐定基礎指數進行之改良。

「歐洲結算系統」指歐洲結算系統，由 Euroclear Bank S.A./N.V.運作。

「延期費」指參與證券商因任何交收期延長而按照運作指引應付之任何費用。

「富時」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新華富時」指新華富時指數有限公司，乃富時指數及新華之合營企業。

「期貨合約」指在期交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買賣之任何期貨合約。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期貨指數股份」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將會上市之股份，而指數提供者已公布會將有關股份納入有關基礎指數內，或管理人及信託人有理由相信，有關股份將於 30 日內納入有關基礎指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收入財產」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a)管理人向核數師作出一般或個別諮詢後認為信託人就有關指數基金之託管財產將收取或可收取屬收入性質（包括稅項償還（如有））之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金錢、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之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信託人就本定義(a)、(c)或(d)項收取或可收取之所有利息或其他款項；(c)信託人就有關指數基金收取或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成分付款；及(d)信託人就有關指數基金收取之所有取消補償，惟不包括(i)有關指數基金之託管財產；(ii)現時就有關指數基金列於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記賬項或先前已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款項；(iii)因變賣證券而為有關指數基金帶來之收益；及(iv)信託基金從有關指數基金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款項。

「指數」指新華富時中國 A50 指數。

「指數籃子」指成分及比重大致與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相似而經由管理人釐定之指數 CAAPs 組合，惟有關組合僅由整數 CAAPs 組成且並無碎股，或倘管理人決定，則僅由以每手為單位組成，並無碎股。

「指數基金」指信託基金下所設立之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

「指數提供者」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基礎指數之人士，以供有關指數基金比對其投資價值，該位人士亦有權向有關指數基金授出使用有關基礎指數之特許權。

「指數 CAAPs」指與中國公司 A 股掛鈎之 CAAPs，該等中國公司於有關時間屬於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指數成分公司。

「初步發行日」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指數基金相關基金單位之首個發行日，應為初步發售期結束後兩個交易日。

「發行價」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決定，指數基金可發行基金單位之價格。

「初步發售期」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信託人與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期間。

「上市代理」指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指 Société de la Bourse de Luxembourg S.A.。

「管理人」指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市場」指在世界任何部分之下列各地方：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期交所或任何認可期貨交易所。

「資產淨值」指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而言，指載於參與協議附表有關增設及贖回之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不時修訂，並經信託人、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批准，且已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運作指引應為 A50 中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而言，指已訂立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為管理人及信託人接納之參與協議之任何證券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商），而其本身或透過集團公司為指數 CAAPs 之發行人。

「參與協議」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而言，指信託人、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以現金發行基金單位及／或申請籃子成分指數 CAAPs 及有關現金成分所作出之安排，以及贖回及取消申請籃子成分指數 CAAPs 基金單位及有關現金成分所作出之安排。

「臨時指數」指根據改良方法而調整之基礎指數。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QFII）指 QFII 辦法項下認可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辦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之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之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為贖回基金單位而向過戶登記處提出之申請，以換取所申請組成有關 A50 中國指數基金申請籃子之指數 CAAPs 及適用現金成分。

「贖回價格」就指數基金一個基金單位而言，指贖回每個有關基金單位之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過戶登記處」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而言，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委任以保管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其他人士。

「過戶登記處交易費用」指於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之各個交易日管理人酌情為過戶登記處之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惟最高金額乃由管理人不時釐定並載於本章程內。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參考組合價值」指參考組合價值。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跨國性團體之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債券、抵押、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或其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債券、抵押、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需要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之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作任何釋義），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之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或參與證明、暫時或臨時證明、認購或購買收據或認購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之任何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之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或本票。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代理」就A50中國指數基金而言，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A50中國指數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之其他人士。

「結算日」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當日，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交易費用」就指數基金而言，指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之各個交易日，管理人酌情為兌換代理、服務代理、過戶登記處及／或信託人之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惟最高金額乃由管理人不時釐定，而就A50中國指數基金而言載於本章程內。

「信託基金」指信託契據構成之單位信託基金，名為i股亞洲信託基金或信託人及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管理人與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信託契據（經修訂）。

「信託基金資金」指現時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所有財產（包括所有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須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規定持有，惟不包括現時列於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記賬項之任何金額。

「信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未經許可美國人士」指(i)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第902條（經修訂）所界定之美國人士，(ii)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美國居民或(iii)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第4.7(a)(1)(iv)條條例定義之非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

「基礎指數」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對比有關指數基金之指標指數，而就A50中國指數基金而言，則指指數。

「基金單位」指指數基金中與其有關之一股不分割股份。

「取消單位費用」指過戶登記處就所接納贖回申請收取之取消基金單位費用。

「基金單位持有人」就信託基金之指數基金而言，指基金單位持有人。

「美元」指美國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估值時刻」就A50中國指數基金而言，指有關指數CAAPs相關A股於每一交易日上市之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和倘A50中國指數基金所投資之指數CAAPs A股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停止買賣之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或管理人及信託人不時釐定之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新華」指新華財經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有關信託基金之一般資料

本章程提供閣下就投資A50中國指數基金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本章程載有關於信託基金整體及A50中國指數基金之重要事項。本章程第一部分載列有關信託基金及其指數基金(包括A50中國指數基金)之一般資料。第二部分則載列僅與A50中國指數基金相關之詳細資料。

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乃按照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與百慕達信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契據而設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信託人則須在信託基金內，為每類基金單位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上述每個獨立資產組合為一個指數基金)。指數基金中之資產將會與信託基金內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信託基金成立初期僅設立一個指數基金，管理人及信託人現時正設立第二個指數基金，即A50中國指數基金。管理人保留權利日後設立其他指數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者敬請注意：所述指數基金與香港發售之傳統單位信託基金有所不同。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一般會透過轉讓構成有關基金單位申請籃子之證券，以「實物」方式進行。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僅由管理人酌情進行。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經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並無責任接受代表散戶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

A50中國指數基金為信託基金之第二個指數基金。首個指數基金為i股MSCI中國指數基金，該基金亦獲證監會授權認可及於聯交所上市。有關i股MSCI中國指數基金之資料可於管理人網站(www.ishares.com.hk)閱覽，惟本章程並無列載有關i股MSCI中國指數基金之資料。

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

每隻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均為提供於扣除開支前與有關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為了達致此目標，上述指數基金會直接或間接將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在上述基礎指數所包含之股份當中，而上述基礎指數所包含股份之比重大致與構成基礎指數之指數股份相若。

指數乃指數提供者挑選出來代表市場、市場部分或特定行業之一組股份。指數提供者擬定股份於指數中相對之比重，並公布指數之市場價值資料。

指數基金之投資政策

指數投資方法

指數基金並非根據傳統「主動」投資管理方法管理，「主動」投資管理方法基於基金管理人對經濟、財務及市場之分析及投資判斷來買賣證券。有別於以主動投資管理方法管理之投資基金，指數基金不會試圖「跑贏」大市或其基礎指數。相反，管理人試圖利用「被動」或指數投資方法，使未計開支前之投資表現緊貼指數基金相關之基礎指數表現。為此，管理人會採用「主要投資策略」一節所述之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達成此目的。

運用指數投資方法可剔除錯誤挑選弱勢股等主動管理可能出現之若干風險，加上指數投資方法之組合流動量，較主動管理投資基金為低，故亦有助增加扣除成本後之基金表現。

本信託基金乃為一些需要以廉宜之被動方法，投資在一個國家或地區整體市場、市場部分或市場行業中多隻證券之投資者而設計。分散投資已公認為減低投資組合風險之方法。此外，某些基礎指數之股票可能難於購買或持有，或散戶投資者亦無法購買。

信託基金為投資者提供了一個便利方法，獲得特定國家或地區，與其股市指數覆蓋範圍相若之投資機會。然而，基金單位之價格或會起伏不定。因此，閣下若購買基金單位，必須能夠承受投資價值出現突然又或大幅度之波動。管理人無法保證任何指數基金必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管理人主要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相關基礎指數所包含之股份，以達致各指數基金之目標。各指數基金以指數基金方式運作，並不會以主動形式管理；故此，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中某一隻證券若表現劣勢，通常亦不會導致該證券從投資組合中被剔除。基於不同原因，一個指數基金未必會投資其基礎指數所包含之所有股票。某些指數基金甚至投資不在其基礎指數範圍內之股票。

資產投資

每隻指數基金均有一項政策，即在可行之情況下，盡量悉數投資一匯集股本證券。每隻指數基金通常會根據以下其中一項主要投資策略，將其總資產最少 95%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基礎指數所包含之股份，除了在少數情況，為應付贖回申請則屬例外。為應付企業行動及小型市場之指數變動，部分指數基金根據其中一項主要投資策略，會於任何時間內均最少將其總資產之 80%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基礎指數所包含之股份，以及將其餘 20% 總資產最少半數投資於該等股票或相關市場內但不屬於相關基礎指數之股票。

管理人可利用下述其他投資策略投資，將一隻指數基金之剩餘資產投資於多種貨幣市場工具或只單獨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之基金、購回協議、屬於相關市場但不屬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之股票（如上所述），及／或綜合投資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股票指數期權、股票指數掉期、現金、本地貨幣及為指數基金購入股票之遠期外匯合約。

管理人可利用期貨合約減少追蹤股價走勢出錯之機會，該等期貨合約必須為預期可代表一隻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表現，雖然無法保證該等期貨合約將與該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之表現有關連。管理人不會利用該等工具進行對沖或借貸指數基金持有之證券，又或用於投機。在某些情況下，運用該等特殊投資技巧會對指數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指數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若管理人認為複製策略並非追蹤基礎指數走勢之最有效辦法，則指數基金不會持有組成其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管理人考慮到組成基礎指數之股份數目、指數股份之流通性、指數股份持有權之任何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高昂，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決定採納代表性抽樣策略代替。

倘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指數基金將可持有能代表其基礎指數之抽樣證券，該等證券會由管理人以稱為「投資組合抽樣」技巧之定量分析模式選定。運用該技巧將股票納入指數基金內，乃視乎該股票對指數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之重要性而定。管理人試圖透過建立一隻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使其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之表現與其基礎指數之表現相似。將來，管理人亦可不時修訂（或「重新調整」）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藉以反映其基礎指數之特點改變，或使指數基金之表現及特點與其基礎指數更為一致。管理人將定期檢討每隻指

數基金，必要時調整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以符合基礎指數成分之變更。重新調整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亦可能出於稅務目的。指數基金將會因為重新調整而需支付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

複製策略

儘管以往代表性抽樣策略已被證實為一種緊貼指數表現之有效方法，但它有可能無法讓指數基金提供比使用複製策略更貼近基礎指數之走勢表現。倘用複製策略，指數基金將主要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股份，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股票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管理人保留權利投資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內全部股票，對一個以由少數股票組成之基礎指數之指數基金，管理人亦可以定期實行。

投資者務須注意：凡管理人相信為達致相關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轉換策略是為適當之時候，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隨時轉換使用上述策略，而毋須給予投資者事先通知。

指數基金之其他投資策略

購回協議

管理人可為指數基金與銀行及證券商訂立購回協議。該等購買證券之交易，同時附帶將證券以雙方同意之日期及價格回售予銀行或證券商之協定，該價格會反映出與所購買證券之息票率或屆滿期限無關之市場利率。一旦管理人為指數基金訂立購回協議，信託人須在購回前保管相關證券。故此，該等證券實際上可確保銀行或證券商在議定日期按議定價格付款。倘若該等證券之價值低於購回價加上利息之總和，協議另一方須提供額外擔保，以保證擔保在任何時間內均不低於購回價及應計利息總和之100%。賣方倘若未能履行責任或破產，均會使有關指數基金因不利之市場行為、履行議定義務時之開支或延誤而蒙受損失。管理人可與彼認為可靠之銀行或非銀行證券商訂立購回協議。訂立協議後，管理人將繼續監察購回協議賣家之可靠程度，並要求賣家維持協議所涉及證券之價值不少於購回價（包括應計利息）之100%。此外，管理人亦將要求，經扣除預期因違反合約而合理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利息虧損）後，該擔保之價值應等於或高於購回協議規定購回價（包括應計溢價）之100%或購買價與購回協議規定購回價差額之每日攤銷。管理人將每日就證券之價值根據市場價格估值。

反向購回協議

管理人可為指數基金簽訂反向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涉及在出售證券時即就購回證券之價格、日期及利息訂立協議，具有借貸現金之特點。從協議取得之基金所購買之證券及該協議之證券抵押將不遲於償還日期屆滿。一般而言，此類交易之結果將為指數基金收回所有或大部分投資現金（該等現金乃用於投資反向購回協議所涉及之投資組合證券），而在頗多情況下，基金亦可取得有關該等證券之利息收入。只有在指數基金有機會從交易所產生現金中賺取較取得同等現金之應付利息更大之回報率，該等交易方為有利可圖。利用所得金額賺取與應付利息相等或更大回報之機會並非隨時可得，因此，管理人只有在彼認為對指數基金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運用反向購回技巧。使用反向購回協議或會誇大指數基金資產之中期增長或跌幅。購買人倘若未能履行責任或破產，均會使有關指數基金因不利之市場行為、購入售出證券之開支或延誤而蒙受損失。管理人將與彼認為可靠之銀行或非銀行證券商訂立反向購回協議。訂立協議後，管理人將繼續監察購買者之可靠程度。

外匯交易

為對沖指數基金賬戶之幣值下跌風險，管理人可就指數基金進行外匯交易。管理人可簽訂外匯遠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以方便本地證券結算或防止出現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時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但不可出於投機目的而簽訂此類合約。

遠期外匯貨幣合約乃就某個未來日子以合約議定之價格購買或沽出指定貨幣而訂立之契約。該未來日子可為合約各方議定之任何固定日數。外匯期貨合約則是就某個指定未來日子以指定價格交付或購入指定數量之指定貨幣而訂立之契約。期貨合約可以現金結算，而毋須透過沽出或交付基本貨幣結算。

貨幣市場工具

管理人可以將部分指數基金資產投資於短期公司、政府債券及票據，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政府證券、存款證、香港或外國銀行及類似機構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票據、高級商業票據，以及有關前述各類工具之購回協議。存款證乃商業銀行之短期可轉讓契約。定期存款則屬不可轉讓存款，在指定期限內按指定利率存放於銀行機構。銀行承兌乃借貸人從商業銀行支取之定期匯票，通常與國際交易有關。

外國證券

管理人可為指數基金購買有關基礎指數所包含之外國公司公開上市普通股。每隻指數基金在有關基礎指數中外國公司之普通股投資可以美國證券預託收據（「美國證券預託收據」）及全球證券預託收據（「全球證券預託收據」）之形式進行。美國證券預託收據及全球證券預託收據一般由銀行或信託公司發出之收據，以作為擁有非美國公司發行之證券之憑證。

期貨及期權

管理人可為指數基金買入本地或外國期貨合約、期權及期貨合約期權。該等期貨合約及期權將為複製有關基礎指數之全部投資，方便買賣或減輕交易成本之用。管理人只會買入在期交所或認可期交所買賣之期貨合約及期貨合約期權。管理人不會將期貨合約、期權或期貨合約期權作投機用途。

認購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一段指定時間或一個特定日期按指定價格（「行使價」）購買指定證券。沽出期權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一段指定時間或一個特定日期按指定價格沽出指定證券。認購期權之初步購買人須在購買時向「期權合約賣方」支付一筆保證金，且無論該期權行使與否，該筆保證金將由期權合約賣方保管。管理人可購買沽出期權以對沖指數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證券之市值下跌風險，亦可購買認購期權以對沖指定購入證券價格上升之風險。

期貨合約規定，合約雙方須在未來指定時期內按指定價格購入及沽出指定金額之指定工具或指數。股票指數合約乃根據能反映指數所包含公司之普通股市值之指數為基準。管理人倘有意購入相關證券，且相信購買前股價將會上升，可就指數基金買入期貨合約，以購買證券指數。

與直接投資於期貨合約相反，期貨合約之期權賦予購買者權利，在期權屆滿前任何時間按指定之行使價取得在期貨合約中之持倉量，作為所付保證金之回報。於期權行使後，期權合約賣方會向期權持有人交付有關期貨，同時亦交付賣家期貨保證金賬戶中之累計結餘，有關結餘指期貨合約市價超過（就認購而言）或少於（就沽出而言）

期貨合約期權行使價之數目。有關購入期貨合約之期權而可能引致之損失僅限於就期權所支付之保證金及交易成本。由於期權價值在交易時已訂定，故並無編製購買者不會每日付現金以反映基本合約之價值變動，然而，期權價值每日改變，有關變動將會在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中反映出來。

管理人可就指數基金購買在香港或外地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合約認購及認沽期權，以對沖指數基金證券組合及預期買入證券之價值變動，並可就有關期權終止交易，結束現有持倉量。惟無法保證有關終止交易將可實行或按管理人滿意之條件進行。

轉換協議

管理人可就指數基金訂立轉換協議。轉換協議乃有關兩方訂立之合同，其中一方同意根據指定利率、指數或資產之市值或水平變動，定期向另一方支付款項，而另一方則同意根據不同指定利率、指數或資產之回報，定期向前述一方支付款項，作為回報。轉換協議通常以淨值基準進行，指數基金只收取或支付兩筆款項之淨值。指數基金對轉換協議另一方之付出與所得之剩餘淨值（如有）將每日累計，並且將於有關指數基金之賬目上保留總價值不少於累計剩餘之現金或變現力強之證券。

未來發展

管理人日後可將指數基金投資於本文所列以外之證券合約及投資項目，惟有關證券合約及投資項目須與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且並無違反任何投資限制或政策。在訂立有關交易或作出有關投資之前，指數基金將會在有關之指數基金章程內作出適當披露。

指數基金共通之主要風險因素

每隻指數基金均須承擔下列主要風險。與A50中國指數基金相關之額外風險將會在下文第二部分中詳細討論。全部或部分下列風險或會對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達致其投資目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市場風險**—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之市值有所轉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及所賺取之收入或會上下波動。投資人士務須注意，指數基金不一定會派息予投資人士。
-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每隻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惟指數基金所投資之類別證券回報或會遜色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之回報。不同類別證券之表現均會有起有跌，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遜色之週期，亦會有表現較優勝之週期。
- **被動式投資**—指數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每隻指數基金或會因在全球與其基礎指數有關之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各指數基金均會投資於包括在或反映其基礎指數當中之證券。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
- **追蹤誤差風險**—指數基金之費用及開支、指數基金資產與基礎指數成分證券之間並非完全相關、股價湊成整數、基礎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接近各指數基金基礎指數表現之能力。各指數基金之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其基礎指數有所偏差。詳情見下文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其他資料。

- **集中**—倘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集中於某隻或某類股份、某行業或某一類行業，則指數基金或會因有關股份之表現及價格升跌受嚴重影響。此外，集中於某隻或某類股份、某行業或某一類行業之指數基金亦較容易受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變動所影響。
- **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指價值視乎或源自相關資產如證券或指數等價值之財務合約。各指數基金均可投資於股份指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可能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所影響，原因為衍生工具所要求之按金較少，且期貨價格所涉及之槓桿效應極高。故此，期貨合約出現相對較為輕微之價格調整，有可能即時導致指數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或取得大量收入。因此與僅投資於傳統證券之指數基金相比，投資於衍生工具之指數基金或會蒙受較大損失。
- **外匯風險**—倘指數基金之資產乃主要投資於非香港證券，且指數基金之大部分收入及收益乃以港幣以外之貨幣收取，當有關外幣兌換港元之匯率出現任何波動時，無論其基本投資組合表現如何，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均會受到影響。由於各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乃以港元計算，倘外國市場之當地貨幣相對於港元出現貶值，即使指數基金所持有證券價值以本地貨幣計算上升，投資於指數基金亦可能會蒙受損失。詳情見下文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其他資料。
- **外國證券風險**—每隻指數基金均全部投資於（或有關於）某一國家或地區之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別風險，包括由於政治及經濟發展而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之證券涉及某些特定風險及因素，而投資於香港公司則毋須承擔該等風險及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之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投資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利變動、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之限制等。政府對非香港公司之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系亦可能有別於香港經濟體系，如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金再投資、資源自給程度及收支平衡等方面具備較為有利或不利條件。請參閱下文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其他資料。
- **管理風險**—由於指數基金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其基礎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指管理人策略及執行有關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此外，管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指數基金屬下證券之股東權利。
- **新興市場風險**—部分指數基金可能投資之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投資於該等國家時，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為大，其中原因包括相對成熟市場而言，當地市場波動較大、成交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市場倒閉風險較大，以及政府對外資之限制亦較多。
- **交易風險**—增設／贖回信託基金乃旨在讓基金單位能夠以接近本身之資產淨值買賣，然而，倘若在增設及贖回出現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之情況。此外，現時亦無法保證買賣基金單位之證券交易所能為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締造一個活躍之交易市場。詳情見下文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其他資料。
- **外匯交易風險**—外匯交易涉及相當程度之風險，且外匯交易市場波幅甚大，講求專門技術及專業技巧。該等市場瞬息萬變，往往在極短時間（通常只是數分鐘）即可出現重大變動，當中資金流通性亦會改變。

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匯率風險；
- 到期差距；
- 利率風險；及
- 政府可能作出政治干預，透過立例監管外匯市場、外匯投資或若干外匯交易。

倘管理人進行外匯交易之時機失當，或錯誤判斷市場狀況、趨勢或相關程度，則進行外匯交易不僅無法達致預期目標，使指數基金之回報更能貼近基礎指數表現，還會降低指數基金之回報。倘指數基金之貨幣遠期及期貨價值與其他投資未能恰當聯繫，又或因市場流通性欠佳而無法拋售，則指數基金或會遭受損失。此外，每隻指數基金亦可能因若干外匯交易而需付交易佣金等交易費用。

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其他資料

追蹤誤差

由於運用本章程上文「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述之抽樣技巧，加上本章程第 15 頁所述之其他因素，指數基金在追蹤其基礎指數時，無法像投資於基礎指數所有組成證券之投資工具一樣精確。管理人預料，倘基礎指數所含之有關股份數目較少，則指數基金追蹤誤差一般會較股份數目較多之情況大。倘追蹤誤差預期為 5%，即表示在並無重整投資組合之比重下，指數基金一年內之資產淨值變動將有 68% 機會介乎於該年度基礎指數變動之加、減 5% 範圍內。因此，即使預期追蹤誤差少於 5%，惟期內之實際追蹤誤差可能超過 5%，甚至遠遠超過此數。此外，未來發展（例如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由少數股份組成）亦可能會導致指數基金意外地出現誤差 5% 以上。追蹤誤差為零表示追蹤無誤，即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增加或下降比例與其基礎指數之變動比例完全一致。

下列因素可能對指數基金追蹤其基礎指數走勢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未必複製基礎指數，其投資表現可能有別於基礎指數；
- 指數基金須支付各種開支，而基礎指數並無反映任何開支；
- 指數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而該等限制對計算其相應基礎指數並無影響；
- 指數基金中存在未投資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遞延行政開支），而基礎指數並無任何未投資資產；指數基金可從未投資現金取得利息收入，且大多可從股票借貸活動中獲取收入，而基礎指數則無該等收入來源；及
- 指數基金之海外預扣稅率可能有別於基礎指數所適用者。

儘管管理人會定期監察各指數基金所出現之追蹤誤差，惟無法保證相對於基礎指數，指數基金會出現某一特定之追蹤誤差水平。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涉及風險，有關風險與投資於海外證券市場交易所一個覆蓋廣泛之股票證券投資組合類似，當中包括因經濟及政治發展、利率變動及股價趨勢等因素而引致之市場波動。以下載列可能會降低投資價值之主要風險因素：

- 證券市場流動性欠佳及效率不高；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限制資金或指數基金其他資產外流；
- 交易費及保管費較高及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及損失之風險；
- 履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及
- 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交易風險

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亦會隨著指數基金所持證券之市值變動及港元兌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動而上落。基金單位之市價會隨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上市之交易所之供求情況而波動。管理人無法預計基金單位將會按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價格偏差乃主要由於基金單位第二市場交易之供求力量，與影響證券（在任何時間個別或共同買賣）價格之供求力量密切相關（但並非完全相同）。然而，由於須以申請單位數量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與很多封閉型基金之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往往會以資產淨值折讓（部分時候為溢價）之價格買賣），管理人相信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不應持續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則管理人會預計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指數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限制

適用於各指數基金之投資限制載列於信託契據，現概述如下（第二部分所修訂者除外）：

- (a) 除非獲證監會同意，指數基金不得整體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一個類別證券之 10% 以上；

- (b) 除非獲證監會同意，否則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中；
- (c) 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5% 以上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中；
- (d) 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30% 以上投資於同一次發行之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中（惟任何指數基金可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最少分六次發行之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則除外）；
- (e) 指數基金不得持有價值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5% 之期權及認股權證，惟該 15% 上限不適用於為了對沖之期權及購股權證；
- (f) 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20% 以上投資於(i)商品，包括實物商品、與商品有關之遠期及期貨合約、商品期權、與商品有關之期貨合約期權及其他與商品有關之投資，但就此而言不包括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公司之證券，及(ii)期貨合約（但不得損害管理人購入期貨合約以保障信託基金資產免受不利及不尋常貨幣或市場波動影響之權利）；及
- (g) 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其他共同投資計劃之股份單位。

此外，信託基金亦受下列限制所規限。管理人不得就指數基金：—

- 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股份或合約，除非管理人不論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合理地相信：(i) 採用其他方式投資可能會更為有利及(ii)不可能在市場上作出投資；
- 直接投資於土地或樓宇（或有關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利益）；
- 作賣空，除非(i)指數基金提供證券之責任並不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之10%；及(ii)將作賣空之證券乃在容許賣空之市場上交易活躍；
- 為任何人士之利益授予或增設任何期權，及為免混淆，發出無擔保期權；
- 就認購或購買證券（初步發行基金單位除外）實行或簽訂任何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投資於須由信託人承擔無限責任之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
- 向任何人士借出屬於信託基金一部分之任何款項（惟以信託契據容許之任何方式或工具持有或投資尚未撥作投資之現金則不在此限）；
- 投資於任何類型之債務或借貸證券（惟以信託契據容許之任何方式或工具持有或投資尚未撥作投資之現金則不在此限）；或
- 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偶發成為須對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債務負上責任。

借貸政策

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之 10%，惟確定指數基金有否違反上述限制時，不會計入背對背貸款。信託人可應管理人之要求，就指數基金借貸任何貨幣，作以下用途：－

-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讓管理人就任何指數基金購入證券；
- 撥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其他任何合適用途。

指數基金之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以擔保有關指數基金之借款。

借出股票

信託契據載有若干限制，據此，信託人可應管理人之要求，就指數基金所持之證券借出股票。倘透過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安排任何借貸，則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就有關安排以商業基準收取之任何費用或利益，由有關實體自行使用及撥歸有關實體所有。

僅在信託人信納有關對方乃財政穩健之專業銀行、信貸機構或其他財務機構，並信納有關附屬抵押(包括政府股票、政府國庫券、銀行承兌、英鎊存款證明、外幣存款證明、債券、股本權益、信用證及現金抵押等)充足且為信託人及管理人接納之情況下，信託人方可安排從信託基金中借出指數基金任何成分證券。可供借出之證券上限為有關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之 75%，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百分比，惟倘借股對手方屬管理人之聯屬公司，則有關上限須為有關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之 50%。

管理人可不時制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用於指數基金之其他投資、借貸及股票借出限制及禁制。所制定之限制及禁制會載列於有關指數基金之相關章程內。

倘由於股價波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違反上述任何投資、借貸或股票借出限制及禁制，而並無取得豁免權，則管理人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在合理時間內補救有關情況。

管理及行政

管理人及上市代理

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乃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屬下其中一部分，而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乃全球金融服務公司Barclays PLC之基金管理部門。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顯示，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乃全球最大之資產管理人之一，共管理 1 兆 70 億美元之資產。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於一九七三年推出全球第一隻指數基金。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數字顯示，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乃全球為機構投資者進行結構投資策略(如指數、策略資產分配等)及定量主動策略管理的領導者之一。

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日本推出超過一百隻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數字，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乃全球規模最大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管理人，管理一百零八隻交易所買賣基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總資產已超過 780 億美元。

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香港證監會批准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第六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

管理人與中國深圳一家基金管理人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時」）訂立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博時就中國A股市場向管理人提供一般性建議。以管理之資產計算，博時乃中國國內最大之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博時推出博時裕富基金，追蹤新華富時中國 A200 指數，管理人為其顧問。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指數基金一部分之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人亦為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上市代理。

管理人之董事

ANDREW GRAHAM SKIRTON，董事總經理
環球聯席行政總裁

Mr. Skirton 與 Mr. Blake Grossman 一同監督並主理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在環球業務方面的策略發展。Mr. Skirton 負責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在美國以外的機構及中介業務，並監督發展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的指數與市場部以及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業務。Mr. Skirton 是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之前，他是環球指數與市場部的聯席行政總裁，專責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的指數基金管理、證券借貸、組合遷移管理服務及現金管理。Mr. Skirton 在環球指數與市場部的責任，是擔任指數投資的環球總投資主管一職。他在一九八九年加入巴克萊集團之前，在 Legal and General 工作五年，專注負責定息與衍生工具的業務。Mr. Skirton 畢業於伯明罕大學，主修數學及統計學。

FRANCIS SEAN RYAN，董事總經理
環球財務總監

Mr. Ryan 是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的環球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呈報、稅務、賬單與收款及應收賬款等事務。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前，在美國銀行工作了15年，在轉職前是美國銀行證券的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而且在美國銀行與 NationsBank 合併前，亦是該行的財務總監。Mr. Ryan 在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之前在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

韋立駿，董事總經理
亞洲（日本以外）主席及歐洲業務總裁

韋立駿總管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在歐洲及亞洲（日本以外）的業務發展。他在一九九二年加入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擔任客戶諮詢及資產分配方面的職務，其後負責成立及發展界定供款部，以及拓展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在歐洲大陸的業務。韋立駿身兼 BGI Pensions Management Limited 的行政總裁及 eHedge A.G. 監事會成員。在加入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之前，Nigel 曾在顧問精算公司 Clay & Partners 任職兩年，其後加入 Commercial Union Asset Management，擔任過程主導分析員兩年。韋立駿畢業於拉夫伯勒大學，修讀數理工程學，直至取得控制工程學博士學位。

韓毅栢，董事總經理
亞洲（日本除外）之區域行政總裁

韓毅栢擔任亞洲（日本除外）之行政總裁。身為亞洲（日本除外）之行政總裁，韓毅栢負責制訂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在亞洲（日本除外）業務之策略方針，而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之香港辦事處及新加坡辦事處須向韓毅栢直接匯報工作。韓毅栢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擔任市場監督，並在美国擔任多個客戶服務、業務發展、投資及營運職位。韓毅栢亦管理環球銷售及服務部，負責協調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各個辦事處之間之銷售及客戶服務、賬戶服務及過渡管理部，處理客戶之投資指示及協調客戶之資產轉讓。此外，他亦曾任及過渡管理

部，協助客戶重組投資組合。韓毅栢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前，曾任職Wells Fargo Bank之客戶信貸部。他持有南加州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何文略
北亞區域董事

何文略負責領導香港之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工作。彼於亞太市場擁有逾二十年各類投資之經驗，並曾在中國、台灣、日本及香港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前，何文略曾在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K)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亦曾在Aet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擔任投資董事及業務發展董事十年時間之久，其中兩年在東京擔任Aet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之代表董事。何文略於一九八一年在Schroders & Chartered開展事業，專責香港退休基金。何文略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台灣合資格特許財務分析員。

信託人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該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之信託公司。

信託人乃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屬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乃根據一八八九年百慕達銀行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設於百慕達之總辦事處及世界各地之附屬公司，從事於各類國際銀行及信託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之綜合總資產約達128億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成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總資產約達9,830億美元。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然而，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資產保管人。信託人採用合理之技巧、小心考慮及謹慎地挑選、委任及監督有關人士，並且須在考慮到有關人士獲委任為保管人所屬之市場情況後，信納有關人士能夠持續為信託基金提供保管服務。信託人仍須對有關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猶如有關行為或疏忽乃信託人本身造成，惟信託人已知會管理人，確定有關人士獲委任為保管人所屬之市場為新興市場，則作別論。儘管如此，信託人仍須對就新興市場所委任聯繫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

信託人有權在並無表述錯誤之情況下，依賴單位持有人之過戶登記處作為單位持有人之過戶登記處所載事宜之最終憑證。信託人可委派一家過戶登記處，惟除非過戶登記處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否則信託人毋須對因過戶登記處故意錯誤、欺詐、疏忽、違反信託契據中過戶登記處之責任或違反管理人與過戶登記處之間之協議條款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之費用。

過戶登記處

i股MSCI中國指數基金之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50中國指數基金之過戶登記處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各過戶登記處將就設立及存置相關指數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過戶登記冊按月收取費用。

兌換代理及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根據管理人、兌換代理及香港結算間之兌換代理協議，擔任i股MSCI中國指數基金之兌換代理。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根據過戶登記處、服務代理及參與證券商間之服務代理協

議之條款，擔任A50中國指數基金之服務代理。作為有關指數基金之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就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之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經紀交易

管理人就買入及賣出證券之政策，乃取得最有利價格及最有效完成交易則會獲優先考慮。配合上述政策，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時，管理人之政策為支付公平及合理之佣金，而不一定會在所有情況下以所支付之佣金屬最低之金額而作決定。管理人相信，要求必須在可能情況下取得最低佣金成本，或會損害投資組合之管理效率，並妨礙指數基金及管理人取得優質經紀及研究服務。在確定交易所支付之經紀佣金是否合理時，管理人會依據其對各經紀一般收取佣金之經驗及知識，以及其對執行交易之經紀人所提供經紀及研究服務之判斷。該等判斷大多均屬主觀及粗略，且在大部分情況下無法確定有關服務之確切價值。

為執行上述政策，管理人僅與彼認為會提供最有利價格且能夠提供有效服務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倘管理人相信多於一家經紀或證券商亦可提供有關價格及服務，則或會考慮聘用亦能為信託人或管理人提供研究或其他服務之經紀或證券商交易。有關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關市場是否具備證券以供買賣之資料、涉及公司行動而影響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指數基金所用之基礎指數當中之股份）之統計資料。

預期就信託基金進行之經紀或其他代理交易或會透過管理人之附屬機構進行。然而，於指數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之期間內，有關指數基金在其任何一個財政期間內進行之交易是透過與管理人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或與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指數基金交易之 50%。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或任何獲委任之投資顧問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因代表信託基金買賣投資而收取之所有現金佣金並不會保留作本身之用途，而會撥入有關指數基金內。然而，管理人、任何獲委任之投資顧問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向經手進行之投資交易經紀及其他人士，收取並有權保留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可顯示利益之貨品、服務及非金錢權益（在有關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守則許可之情況下）。該等貨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用於改善投資決定）及適當指示執行服務。

管理人、任何獲委任之投資顧問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凡保留該等貨品、服務及其他非金錢利益，則須確保所執行之交易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有關指數基金就有關交易所須承擔之任何經紀佣金並無超過一般機構性全面經紀服務之佣金水平。

釐定資產淨值

各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於各交易日有關指數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市時，或倘指數基金在多於一個市場上投資，則於最後收市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於管理人及信託人釐定之其他時間），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評估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並扣除有關指數基金之負債而釐定。

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i) 除第(ii)段適用之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任何權益外，所有根據任何證券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投資價值，均應參照管理人認可為有關投資在市場上之最後交易價計算，惟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之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 (ii) 於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
- (iii) 倘未能如上文第(ii)段之規定取得有關投資之資產淨值、叫價及發售價或報價，則有關投資之價值須由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公司或機構證明，而有關作價公司或機構可由管理人就此委任，或倘信託人提出要求，由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就此委任；
- (iv) 任何並無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有關指數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之原本價值，惟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後，以及應信託人要求，委聘信託人批准且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
- (v)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管理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vi)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於指數基金初步發售期提出增設申請之某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應為有關指數基金於初步發售期最後一日估值時刻之資產淨值，除以於初步發行日已發行之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數目，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初步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之某類別基金單位發售價，應為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該指數基金已發行有關類別之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於交易日某類別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應為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該指數基金已發行有關類別之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代表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買賣價須根據證監會要求刊登。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所有購買基金單位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經表示、同意及承認其並非一個未經許可美國人士。

在管理人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及持有之基金單位而導致以下情況：—

- 違反基金單位上市之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否則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而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否則不會產生此等責任或損失；或
- 由未經許可美國人士持有。

管理人一旦獲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有關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文贖回或轉讓有關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之人士。

轉讓基金單位

倘有關指數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證書已發放，基金單位可使用聯交所印發之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之普通格式書面文據進行轉讓。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有關基金單位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納入有關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

各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類別之基金單位有關。一旦轉讓人或承讓人因轉讓基金單位而持有之基金單位價值低於有關指數基金最低持有量，則不得轉讓有關基金單位。

收費及開支

管理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人可在給予信託人及受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後，調高就任何指數基金應付之管理費用，至每年最高達或接近有關指數基金每日累計資產淨值之2.0%，有關資產淨值將於各交易日計算，而收費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管理人可根據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委任代理顧問，就任何或所有指數基金提供投資意見。管理人須自行負責支付獲委任人士之費用。

有關A50中國指數基金管理人費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可在給予受影響指數基金持有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後，調高就相關指數基金所收取之信託人費用，至信託契據載列每年最高達或接近1.0%。

根據管理人與信託人簽訂之協議，信託人有權向參與證券商徵收取消申請費用、延期費或交易費用，並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款項絕對保留作本身用途及撥歸本身所有。

信託人亦有權按照正常收費範圍徵收多項交易及處理費用。

有關A50中國指數基金信託人費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過戶登記處費用

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指數基金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或贖回、增設或轉讓數目徵收費用。

此外，過戶登記處獲可收回因履行服務而實付之費用，例如郵費、信封及基金單位證書之成本（如有）等。

有關 A50 中國指數基金過戶登記處費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兌換或服務代理費用

兌換或服務代理將會就每項申請徵收費用，而有關收費將會與交易費用互相抵銷。該筆費用將根據每日交易之增設及贖回申請合共增設及贖回之籃子價值計算或者是固定費用。

有關 A50 中國指數服務代理費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一般開支

信託基金不會負責支付由市場推廣代理產生之任何推廣開支，市場推廣代理在投資信託基金之客戶身上徵收之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信託基金將會自行承擔投資及變現指數基金投資之費用。

除非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另有規定，否則管理人須承擔信託基金資產保管人之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所有律師及核數師之收費及開支、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任何指數基金適當產生之任何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派發有關該信託或任何指數基金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賬目及其他通函所產生之開支、公布基金單位價格之開支，及所有有關信託基金管理之其他營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之費用，包括尋求及取得上市之費用及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費用由管理人承擔。倘其後推出其他指數基金，並產生指定彼等須支付之額外初期開支，則有關開支將分配至彼等賬戶產生之指數基金內或由管理人支付。

並非任何特定指數基金特有之開支將按彼等各自初步發售期結束時各自之資產淨值比例在所有指數基金中分配。

有關 A50 中國指數初步開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稅項

有意投資基金單位之人士，須知悉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根據彼等居住或居籍所在地點之法例，就彼等投資、持有及贖回基金單位所適用之稅項。

香港

信託基金

利得稅：由於信託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故源自買賣證券之信託基金溢利、信託基金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信託基金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根據以實物形式申請而向信託基金轉讓股份應繳之所有香港印花稅，均獲豁免或退還。同樣地，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向投資者轉讓股份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會獲豁免或退還。

信託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信託基金買賣香港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價格之0.2%。信託基金須負責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買賣、專業或業務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任何收益或溢利及信託基金作出之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投資者買賣基金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行稅率為買賣單位價格之0.2%，不論買賣是否在聯交所場內進行。出售基金單位之投資者及買方將須各自就有關轉讓負責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

投資者毋須就獲發行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遺產稅：就香港遺產稅而言，基金單位將構成已身故投資者香港遺產之一部分。

暫停估值及買賣

管理人在通知信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任何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有關指數基金投資之情況；或
- (b) 於釐定有關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指數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有關指數基金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或
- (c) 管理人認為，存在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變現有有關指數基金持有或訂約之任何證券，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變現；或
-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指數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變現有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暫時終止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

管理人可在通知信託人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後，隨時酌情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之權利，以致參與證券商不得於下列期間內要求贖回任何類別之基金單位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就贖回申請轉讓任何證券：

- (i) 證券（即有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或有關市場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關閉之任何期間；或
- (ii) 證券（即有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iii) 管理人認為在有關市場之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交收或結算證券受到干擾之任何期間；或

- (iv)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損害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券或出售有關指數基金項下之有關投資；或
- (v) 有關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未有編製或公布之任何期間。

此外，管理人於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時，將暫時終止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

上述暫停安排將於宣布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直至管理人宣布暫停安排結束為止。惟無論如何在(i)導致暫停安排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暫停安排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後當日，暫停安排須予結束。

每當管理人宣布暫停安排，則須於宣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一次在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一份通知，及／或安排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及申請變現基金單位而受暫停安排影響之所有人士（無論是否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宣布暫停安排。

於暫停安排期間不會發行或變現基金單位。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自行決定於各財政年度其可能釐定之時間分派收益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金額將來自有關指數基金之收入淨額。

從指數基金中作出分派時，過戶登記處將會按照管理人指示，分配可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款項，並將有關款項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信託人不會對有關分配出現之錯誤，或過戶登記處之付款數目不正確或未能支付有關款項而負責。

一類別每個基金單位所分派之款項須調整至有關指數基金賬目中貨幣之最接近單位（即常用之最小面額）。按照信託契據不予分派及於有關分派日期後十二個曆月內尚未認領之收益款額一律視作構成有關指數基金收入財產之一部分，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未分派收入所擁有之權利一律取消。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經審核賬目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完成並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半年未經審核報告亦會涵蓋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並於當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編製完成及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報告會提供信託基金資產之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進行交易之陳述（包括一份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之名單，列明所有在相關期末佔基礎指數比重超過10%之成分證券（如有）及顯示它們在指數基金內相應比重符合規定）。報告還會提供在相關期間指數基金和實際基礎指數表現之比較。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若本章程所載之任何條文與信託契據或參與協議所載

者出現任何衝突，概以信託契據或參與協議所載之條文為準。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信託契據修訂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能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之費用及支出（與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要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信託契據須經由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除非經由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信託人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或為要糾正明顯錯誤，否則信託契據中所修訂均須於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佔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會議之目的計有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上限、撤換信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修訂信託契據須經由佔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25%之持有人考慮，並由75%或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會於最少21日前接獲該會議之通知。

終止

倘管理人清盤，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履行或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已撤換之管理人，或信託不再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或新通過任何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信託人認為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智，或倘信託人於合理期間內知會管理人信託人擬退任，而未能委任新信託人，則信託人或會終止信託基金。

倘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或增設有關指數基金日期）起計三年後，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流通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150,000,000港元，或管理人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智，則管理人或會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倘任何透過CAAP追蹤基礎指數之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少於當時等同10,000,000美元之港元價值，則管理人亦可終止該等指數基金。再者，倘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管理人可在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指數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隨時於正式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授權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有關可終止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其他情況已載列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除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據內其他條款先前已獲終止外，信託基金無論如何均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80年時予以終止。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秘書、管理人、托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其他基金及客戶不時需要之其他職能。

此外：—

-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人之代理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信託人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
-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者之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以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之投資；及
- 信託基金之款項可存放在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之存款證或銀行工具中。

因此，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有關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其他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文件 150 港元之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副本：—

- 信託契據；
- 過戶登記處協議；
- 兌換代理及服務代理協議；
- 參與協議；及
- 信託基金最新刊發之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

反洗黑錢規例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管理人、信託人或信託基金之所有適用法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信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之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必須位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家內，上述豁免方會適用。

董事及其他各方

管理人之董事

ANDREW G. SKIRTON

FRANCIS S. RYAN

韋立駿

韓毅栢

何文略

信託人、託管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管理人及上市代理

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01 室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管理人之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中心 35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中心 33 樓

第二部分－有關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資料

本章程此部分列明適用於A50中國指數基金之詳細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有關A50中國指數基金之風險因素」，尤其為下文第47頁「單一CAAPs發行人之對手風險」及「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年期可能有限性」。

主要資料

下表乃 A50 中國指數基金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全文一併閱覽。

工具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追蹤指數	新華富時中國 A50 指數
上市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惟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2823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	每年（如有）
以實物增設／贖回（只限參與證券商）	最少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管理人	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www.ishares.com.hk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申請批准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之文件已交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預期於初步發售期後發行之 A50 中國指數基金單位，將於初步發行日（即初步發售期結束後兩個交易日）後一個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將會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參與證券商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直至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為止。

倘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停牌或在聯交所之買賣整體上暫停，則並無第二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A50 中國指數基金尋求追蹤新華富時中國 A50 指數（「指數」）之表現。指數提供者已根據一份與管理人之間之指數特許權協議，以特許權方式授予管理人其中包括不可轉讓及非獨家之權利，以就運作、銷售及推廣 A50 中國指數基金使用指數。

投資策略

為了讓 A50 中國指數基金可追蹤指數，管理人將代表 A50 中國指數基金收購、持有及出售 CAAPs，視為相關 A 股。除非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否則非中國人士如 A50 中國指數基金不可直接投資 A 股（指數之相關證券）。因此，為求達致其投資目標，A50 中國指數基金將向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購買及出售指數 CAAPs。每一 CAAP 將代表構成指數之一股 A 股。CAAPs 概無提供各 CAAP 相關 A 股之任何實益或股本權利或權益，即 A50 中國指數基金概無以任何方式擁有 A 股。然而，各 CAAP 盡可能複製相關 A 股之經濟效益。CAAPs 之設計乃密切反映相關 A 股之表現，而並不受任何形式之經調整「參與率」機制所限，以避免使 CAAP 之價值或各 CAAP 之任何分派升值或受限制。

管理人計劃盡可能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以達致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然而，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管理人或需要增持 A50 中國指數基金內相對指數之相關 A 股比重（透過相關指數 CAAPs）。例如，由於指數內之若干證券可能因較缺乏流動性及可能出現結算困難而被剔除，高於指數比重持股可能是必須的。採取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將選擇相關證券，基於這些相關證券的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之特質，合共起來後可提供類似指數之表現。因此，A50 中國指數基金或未能不時持有與指數所有成分公司所有 A 股相連之 CAAPs。採納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之基準，為能使 A50 中國指數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即提供與指數表現相近之投資業績。然而，代表性抽樣策略附帶若干額外風險，尤其為轉換策略時可能增加追蹤誤差及增加整體追蹤誤差。就此，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本章程第 15 頁第一部分「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其他資料」之討論。

追蹤誤差在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表現偏離指數之表現時出現。可能導致 A50 中國指數基金出現追蹤誤差之原因包括應付費用、支付 CAAP 佣金（及其他買賣 CAAPs 涉及之其他交易費用）、中國可能向 QFII 徵收之稅項而增加指數 CAAPs 之交易費用、QFII 投資限額不足而限制指數 CAAPs 之發行，以及指數 CAAPs 或未能就「T+2」內所有發行而交收之風險，因而導致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持有之指數 CAAPs 重新調整，延誤指數比重之變更及可能採用具代表性之抽樣策略。就此而言，有意投資者可留意第 56 頁之「應付費用」及第 47 頁之「有關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風險因素」。

未來變更

雖然管理人並無預期於不久將來中國法例會有任何有關變動，倘中國法例容許而 A50 中國指數基金實際可以透過獨立分賬戶或在其他沒有限制的方式下直接持有組成指數之相關 A 股，則在 A50 中國指數基金所有有關各方（包括每位參與證券商及信託人）同意之情況下，管理人可將 A50 中國指數基金改為可以直接持有或擁有組成指數（而非指數 CAAPs）A 股之股本權益。倘管理人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證監會）認為有關兌換可行，管理人將預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並尋求 A50 中國指數基金組成文件項下之必要批准。此外，任何有關 A50 中國指數基金運作之變生效時，管理人將就此發行經修訂章程。

指數 CAAPs

發行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持有或代表其持有之所有指數 CAAPs 會由或將由參與證券商或其關連人士發行。倘參與證券商多於一名，則 CAAPs 之商業條款須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指數 CAAPs 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 Clearstream 進行結算及交收，並以美元折算。各 CAAP 發行人集團一般透過其集團之 QFII 投資限額

就A50中國指數基金於增設基金單位時所收購之各CAAP之相關A股，相對地收購一股該A股，以對沖其風險。如管理人希望重新調整指數CAAPs之持有量而須購買額外指數CAAPs，而QFII可能無法購買A股，令CAAP發行人不能發行有關CAAPs或未能按時完成，則會增加追蹤誤差之風險。

於上市後首六個月，一個高達50,000,000美元之QFII投資限額已就A50中國指數基金撥出（請參閱第39頁之「QFII」一節）。此後，A50中國指數基金可用之QFII投資限額可能有限。就此，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本章程第48頁「QFII投資限額」一節之風險因素。

年期

各CAAPs均有固定年期，而各指數CAAP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在任何年度發行之所有CAAPs均於其發行當年後五年之相同日期（一般為一月十七日）到期。於A50中國指數基金持有之指數CAAPs首個到期日前，管理人有權就當時持有之所有指數CAAPs安排及商討續期五年，而管理人或A50中國指數基金毋須支付額外費用（但於日常過程CAAP佣金及CAAP運作費用仍然適用）。於此情況下，CAAPs發行人同意盡力將到期日延展五年。

儘管上文有所限制，但CAAP發行人延展CAAPs年期或不時發行額外CAAPs之責任受若干條件所限，即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a)有關QFII不再擁有其QFII地位，(b)有關QFII之投資限額少於50,000,000美元，(c)有關國內證券投資之中國法規有重大變更，致使不能再發售或發行CAAPs，(d)CAAP發行人發行CAAPs或QFII提呈發售CAAPs變得經濟上不可行，或QFII或CAAP發行人各自因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成本大幅增加。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可終止A50中國指數基金（請參閱下文第55頁「終止A50中國指數基金」）。

倘於一個指數CAAP到期日，由A50中國指數基金持有指數CAAP，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交收：(i)以現金支付，則A50中國指數基金將告終止（見下文）；或(ii)倘當時中國法規許可，則以相關之A股交收，而在此情況下，A50中國指數基金仍繼續作為直接投資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實物交收須待中國法律容許（現時並不容許）交付A股予指數CAAPs持有人後方可進行。請參閱下文第47頁「有關A50中國指數基金之風險因素」，尤其為「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年期可能有限性」一項。

估值

指數CAAPs一般由CAAP發行人之關連人士及參與證券商估值。計算代理乃根據CAAPs之監管條款而委任。根據各CAAP之條款，計算代理釐定CAAP之結算價。計算代理會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即下午四時正）以美元釐定CAAPs之價值，並協助A50中國指數基金折算為港元。

計算代理於中國交易時段於指定彭博頁內持續就CAAPs之指示價格報價。該等價格可讓CAAP持有人釐定該CAAP之美元指示價格。於發行或交收任何指數CAAPs時，身為QFII之CAAP發行人之關連人士，一般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透過相關交易所中國經紀參與者）訂立背對背交易，以買賣相關A股。根據QFII辦法，QFII必須透過指定批准國內托管銀行持有所有A股。

各指數CAAP之發行及結算價均參考購買相關股份所支付之人民幣款項（折算為美元）加費用而計算。各指數CAAP之價值為就CAAP佣金之交易費用調整後之每股相關A股買賣價等值之美元。相關股份之任何現金股息等值之美元金額將支付予持有相關指數CAAPs之A50中國指數基金。倘相關A股發行股息或花紅，則會免費分配

額外指數CAAPs予A50中國指數基金。倘相關股份進行供股，A50中國指數基金須支付認購價之等值金額，並將於有關付款日期收到相關指數CAAPs。有關CAAPs定價機制之運作範例請參閱附錄四。

為確保基金之資產淨值反映CAAPs之正確價值，信託人已同意根據CAAPs所載之方法（於本章程附錄四詳述）對選定之CAAPs進行定期獨立估值。倘計算代理之CAAP報價與信託人所釐定者出現差距，信託人將向管理人匯報該等差異，而管理人則會透過參與證券商之協助嘗試協調差額。

結算

由於A50中國指數基金將與參與證券商或其關連人士買賣CAAPs，故A50中國指數基金一般不會直接與CAAP發行人結算其持有之任何CAAPs。然而，CAAPs可於其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結算，或於到期時自動結算。若中國改變外國人士持有A股之限制，則CAAPs容許以實物結算，惟現時則只可以現金結算。CAAP發行人於結算時應付之價格（與按資產淨值贖回一般互惠基金之股份相似）一般於行使當日釐定。行使時，持有人須支付每一CAAP 0.00001 美元之名義行使價。

有意投資者敬請參閱下文第47頁「有關A50中國指數基金之風險因素」，尤其為「一般風險因素」一項。

A50 中國指數基金其他資料

即時資料

管理人已安排於每日中午十二時前及下午三時前，每日兩次在其網頁 iShares.com.hk 刊登估計資產淨值。

此外，新華富時將在彭博刊登全日更新之即時指數水平（代號：XIN50），亦可使用以下代號從有關資料供應商查看指數：路透社FTXIN9、彭博FTXIA50、Global Topic XIN9.FT及Thomson Financial ONE XIN9-LN。

網上資料

管理人將在管理人網頁 www.iShares.com.hk 刊登有關A50中國指數基金之中、英文資料，包括：

- 本章程（不時修訂）；
- A50中國指數基金之最新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
- A50中國指數基金作出之任何公布，包括與指數有關之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及復牌之通告；及
- 每月持股量、收市資產淨值及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每日基金表現資料及有用之互聯網連結

指數及中國 A 股市場

指數

指數包括市值最高之 50 間 A 股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推出。

管理人為指數基金選擇該指數，原因為相信該指數有明確之規則，且為具流動性之可買賣指數。此外，該指數涵蓋上海及深圳市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數之市值為人民幣 15,740 億元。

指數提供者

指數提供者為新華富時指數有限公司（「新華富時」）。新華富時為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及新華財經有限公司（「新華」）之合營公司。指數提供者已授予管理人非專有權利，在與 A50 中國指數基金相關的情況下使用指數。富時、新華及新華富時與管理人概無關連。新華富時之唯一目的乃協助為中國市場提供即時指數資料。新華富時指數，包括指數均用作表現之基準及衍生工具買賣及追蹤指數基金（如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基準。

指數組成

合資格納入指數中之證券包括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發行，並以 A 股型式上市之股本證券。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為結算。

一家公司在指數所佔之比重，應反映該公司現時對整個市場之重要性。新華富時乃根據適用於所有新華富時指數之相同貫徹方法，按市值挑選股份及決定股份之比重。一家公司在指數中佔大比重純粹由於該公司較指數中其他成分公司之市場資本值相對較高。指數之成分公司會經常覆核，以確保指數能夠繼續反映所衡量之基本市場之狀況及結構。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指數全部 50 隻成分股名單請參閱附錄一，而指數部分適用主要基本規則請參閱附錄二。

計算時間

指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之每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至下午三時結束運作。指數會每 15 秒不斷計算及更新，直至收市為止。指數於每日收市後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價值刊登。指數之組合成分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每季檢討。

中國 A 股市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之前，A 股市場只開放予國內投資者。現時只有獲批准為 QFII 之海外機構可直接投資 A 股市場。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總共有 788 名上市 A 股發行人，而深圳證券交易所則有 488 名 A 股發行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總市場資本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3.27 兆元及人民幣 1.38 兆元。

A 股之每日價格波幅限於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之加減 10%。此外，部分 A 股被列為「特別處理股」或「ST」股，特點為連續兩年錄得虧損，或資產淨值低於 A 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兩間交易所均限制此等 ST 股之每日價格波幅於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加減 5%。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買賣時間相同，每星期一至周五進行買賣。早盤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二十五分為集中競價時間，而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半為連續出價時間。午市下午一時至三時為連續出價時間。兩個市場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各自宣布之假日休市。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於同年十二月開始買賣，為一家非牟利成員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於一九九一年四月開始買賣。兩間交易所均由中國證券監察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負責 A 股及其他上市證券之中央存管、登記及結算，其亦為一間非牟利實體，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成立，由過去之中央存管公司合併而成。（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該兩間前存管公司實際成為中國結算公司在上海及深圳之營業分支）。中國結算公司在上海及深圳之主要功能為登記及開戶，對股東而言則提供存管、過戶登記證券、登記股份持有量、結算及交收所有上市證券及提供公司行動事宜服務。兩個分支均就 A 股實行 T+1 結算制度。

按照中國法規，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股必須在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初次公開發售後公開發行；
- 相關公司之總股本必須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
- 有關公司必須已營業超過三年，並於過往三年連續錄得盈利；
- 必須最少有 1,000 名股東各自持有有關公司價值超過人民幣 1,000 元之股份；
- 如資本相等於或少於人民幣 400,000,000 元，有關公司之公眾持有量最少佔股本總額 25%（如有關公司之資本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 元，「公眾持股量」可減至 15%）；及
- 有關公司必須於過去三年沒有從事過任何非法活動或偽造賬目。

在若干情況下，上市公司可能會被暫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情況包括公司股本不再符合上市要求、公司偽造財務報告或公司連續三年錄得虧損。如上述情況被視為特別嚴重及有無法補救者，將被除牌。如一間公司最近三年連續錄得虧損，該公司之 A 股會被列作「特別轉讓股」或「PT」股。兩間交易所均把每日限額設為收市價加 5%。有別於「ST」股（見上文），「PT」股只於周五買賣。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分別瀏覽 www.sse.com.cn 及 www.szse.cn。

交易所及指數買賣時間

下表載列相關交易所及指數之開市及收市時間：

	A50 中國指數基金 於聯交所買賣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數
開市時間（上午）	上午九時半	上午九時半	上午九時半
收市時間（下午）	下午四時	下午三時	下午三時

投資限制

第 16 頁載列之投資限制適用於 A50 中國指數基金，但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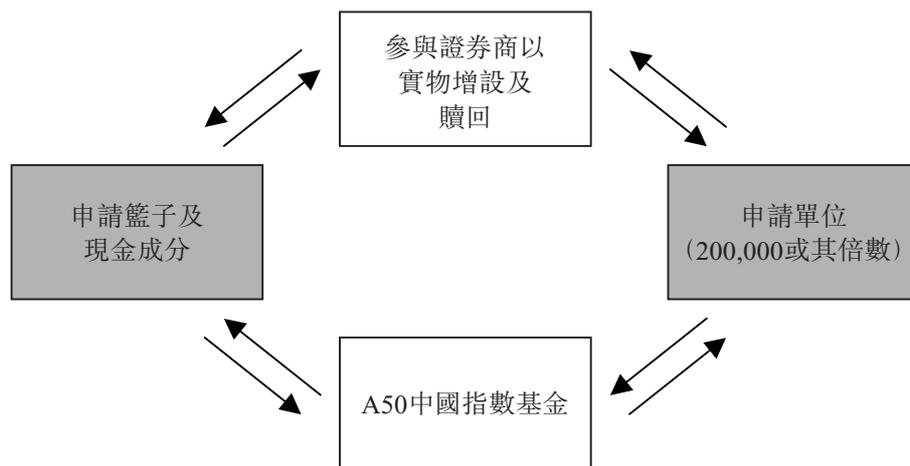
- 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一般不得作出致使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之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總資產淨值之 10% 之投資。鑑於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追蹤指數走勢，同時考慮到 A50 中國指數基金會透過投資由一名或多名對手方發行之 CAAPs 以達到有關目的，管理人已代表 A50 中國指數基金申請並獲授豁免權，豁免遵守守則第 7.1 條（限制一般集體投資計劃之持股量為 10% 的規定），(i) 容許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持有可能全部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 CAAPs，以及(ii) 就 CAAPs 相關之 A 股而言，容許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持有由單一發行人發行之 A 股相關 CAAPs 超過 A50 中國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 A50 中國指數基金獲准訂立期貨合約及期權，作為對沖用途或達致投資目標。A50 中國指數基金投資於期權之價值（以所付期權金總值計算）及 A50 中國指數投資於期貨合約之價值（以 A50 中國指數基金應付或應收之未平倉合約價格合共總淨值計算），合共不得超過 A50 中國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之 10%。A50 中國指數基金僅可訂立在期交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合約。
- 根據證監會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ETF 指引」）第 11(d) 段之許可，A50 中國指數基金可持有指數 CAAPs 比重高於相關 A 股指數內之比重。倘並無 ETF 指引之條文，A50 中國指數基金就某類 A 股所持之指數 CAAPs 將不可超過資產淨值之 10%，除非該 A 股在指數內之比重超過指數比重 10%，且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持有百分比不超過該指數比重。由於指數 CAAPs 相關之相關 A 股可能缺乏流動性，管理人相信可能會出現以上情況。A50 中國指數基金可持有該等額外比重（考慮到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條件為代表相關 A 股之任何 CAAP 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可超過 2%。如 A50 中國指數基金在所述任何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將就該期間（於 A50 中國指數基金財政年度末及半年度末）及早向證監會報告。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期內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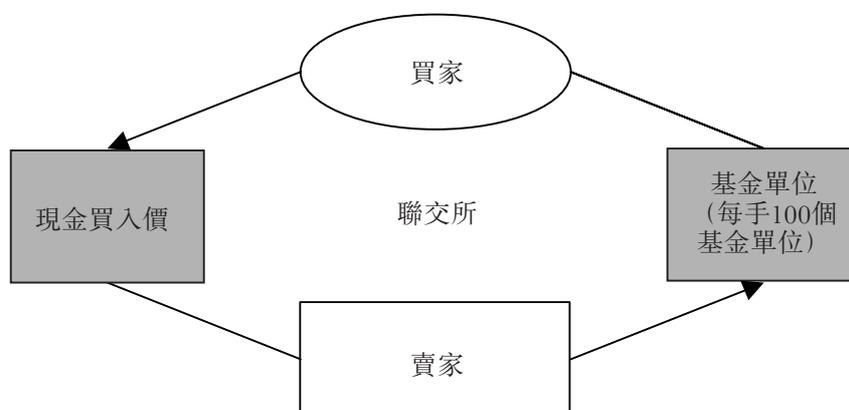
投資 A50 中國指數基金

A50中國指數基金之投資者分為兩類，有兩種投資於基金單位及變現基金單位之方法。第一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只有參與證券商（而並非散戶投資者）可直接與A50中國指數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第二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以外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任何人士。以下圖表說明上市後購買及出售A50中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兩種方法。

參與證券商直接增設及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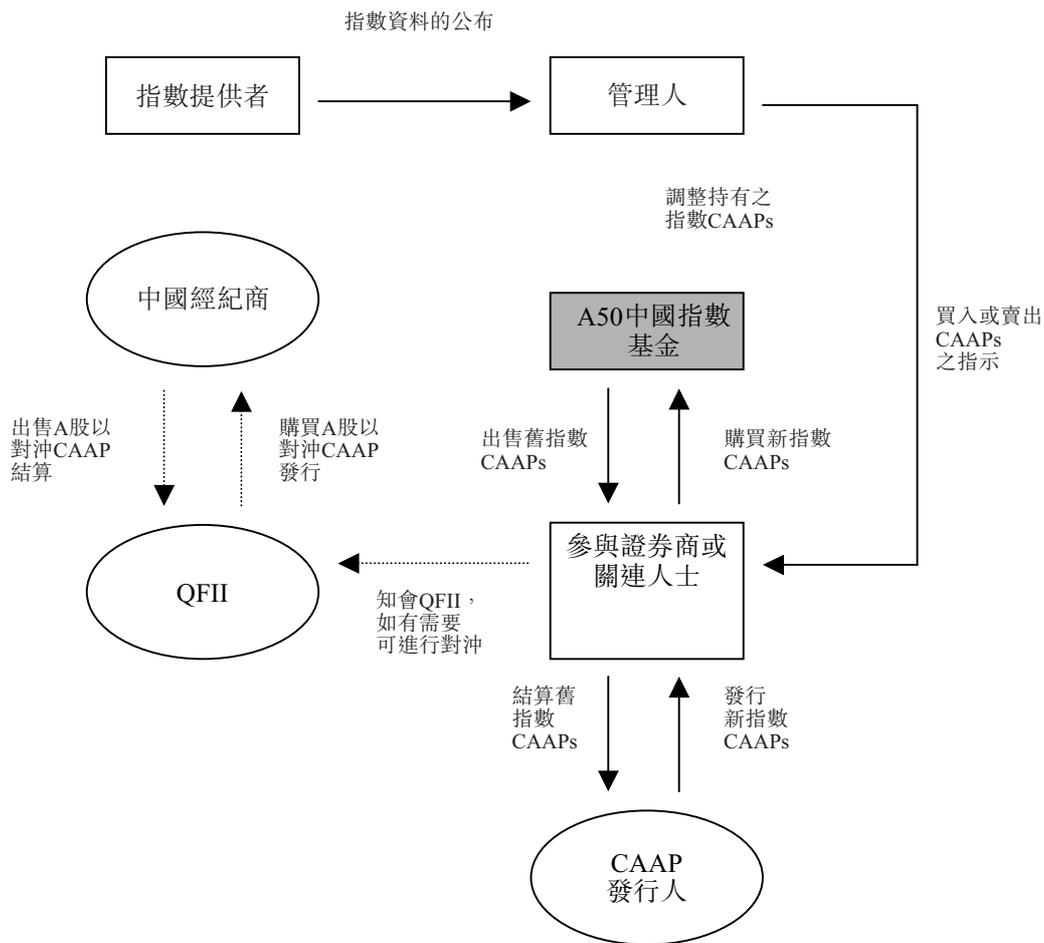
於聯交所第二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指數調整

成分 A 股及其各自於指數內之比重會不時變動。為使 A50 中國指數基金達致追蹤指數走勢之投資目標，管理人須按組成指數之相關 A 股而調整 A50 中國指數基金所持之 CAAPs。管理人將按照指數提供者公布之公開資料，通知參與證券商 A50 中國指數基金將向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買入及／或賣出 CAAPs（連同任何調整款項），相應調整指數 CAAPs 之持有量。參與證券商將買入或賣出 A50 中國指數基金要求之 CAAPs，或確保買入或賣出 CAAPs。於參與證券商之集團內，QFII 可同時酌情決定就任何新發行指數 CAAP 而對沖風險，方法為按一比一之基準購買相關 A 股。

下圖顯示指數調整後，A50 中國指數基金所持之指數 CAAPs 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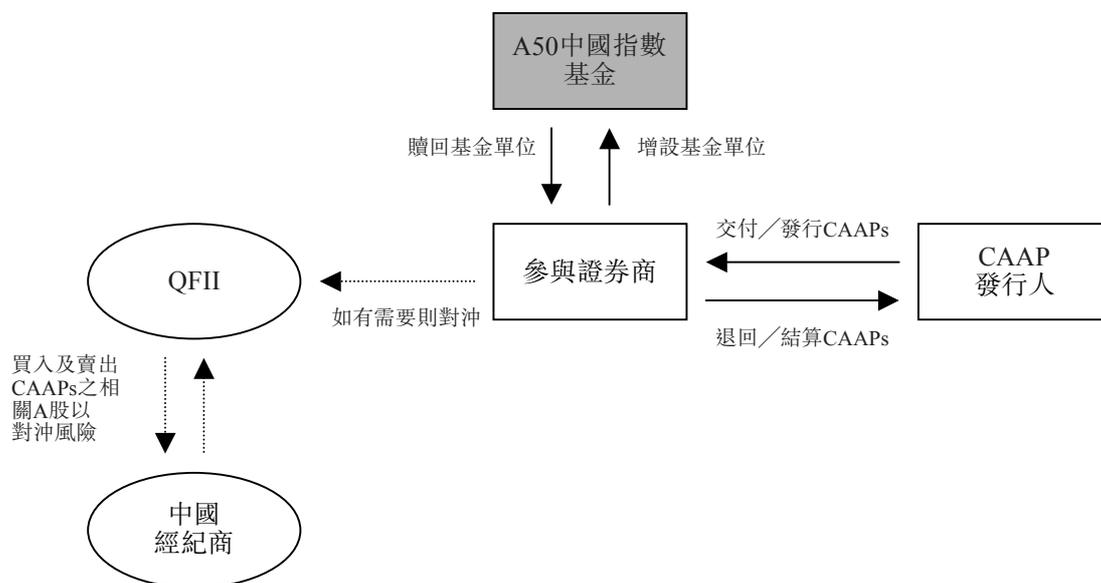


市場作價者

市場作價者為聯交所批准之經紀或證券商，可於聯交所第二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包括於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當時之買盤價及發盤價相距甚遠時，向有意賣家及有意買家報告買盤價及發盤價。故市場作價者於有需要時按照聯交所之作價規定，於第二市場提供流通量，協助基金單位有效買賣。在適用監管規定之規限下，管理人擬確保 A50 中國指數基金最少有一名市場作價者，以協助有效買賣。A50 中國指數基金不時之市場作價者名單將刊登於 www.hkex.com.hk。

參與證券商、QFII 及 CAAP 發行人之工作

參與證券商、QFII 及 CAAPs 發行人就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之工作如下圖所示：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之工作為不時增設及贖回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參與證券商只可於出示其包括指數 CAAPs（如本身欲增設基金單位則須提供）之申請籃子來增設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代表客戶增設基金單位。

於上市時，A50 中國指數基金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但管理人會用合理努力盡量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參與證券商。

管理人挑選額外參與證券商之資格及挑選標準如下：(i)參與證券商必須持有牌照最少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於香港經營業務；(ii)參與證券商必須為 QFII 或隸屬 QFII 集團；(iii)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必須承諾按本章程預期之方式持續買賣 CAAPs — 該等 CAAPs 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持有之 CAAPs 均類似，而 CAAPs 之發行人（如非參與證券商）必須符合資格（見下文）；及(iv)參與證券商必須獲信託人接納。就上文(ii)而言，QFII 集團指其一成員公司為 QFII 之集團公司。有關 QFII 之資格要求請參閱附錄三。

首名參與證券商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乃由證監會規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6、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參與證券商乃 CAAP 發行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並為 QFII 之關連人士。

如委任額外參與證券商，管理人將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並適當修訂本章程。

QFII

QFII 之工作乃買賣 CAAPs 相關之 A 股。QFII 買賣相關 A 股以對沖 CAAP 發行人有關 A50 中國指數基金買賣指數 CAAPs 之責任。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為首名參與證券商之 QFII。作為 QFII，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可進入中國國內 A 股市場，並買賣 A 股。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之 QFII 保管人為渣打銀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作為 QFII，與管理人協定撥出最多 50,000,000 美元之投資限額，並安排於推出 A50 中國指數基金後首六個月運作期間，為 A50 中國指數基金向管理人出售最高 50,000,000 美元之指數 CAAPs。隨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作為 QFII 承諾，將盡力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額外之 QFII 投資限額。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亦將於管理人調整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持有量時，按照管理人之命令，向 A50 中國指數基金買賣指數 CAAPs。

QFII 之管理制度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CAAP 發行人

CAAP 發行人之工作乃發行組成指數之相關 A 股之指數 CAAPs。指數 CAAPs 可以發行予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

倘 QFII 並非 CAAPs 之發行人，則參與證券商之資格及挑選標準亦視乎 CAAPs 發行人之信譽及財務等級而定。CAAPs 之發行人必須(a)為 QFII 集團之成員公司，(b)為大型之財務機構（實繳資本最少相等於 150,000,000 港元），優先債務信貸評級最低獲標準普爾評為 A-（或穆迪投資或惠譽國際之相等評級），及(c)必須仍為 QFII 集團之成員公司，以讓 A50 中國指數基金向發行人購買額外 CAAPs 及讓相關參與證券商繼續增設基金單位。就上文(a)及(c)而言，「QFII 集團」乃指任何兩家或以上之法團，其中一家為其餘法團之控股公司，而其中一家法團為 QFII。除上文(a)以外，倘 CAAP 發行人並非 QFII 之全資附屬公司，或 QFII 並非屬於 QFII 集團架構內 CAAP 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則 CAAP 發行人之(i)具投票權股本必須由 QFII 或其母公司持有一半以上，及(ii)其於 CAAPs 項下之責任必須由相關之 QFII 支持、包銷或擔保，該等支持、包銷或擔保須獲管理人信納。

管理人須每季監察 CAAP 發行人是否一直遵守上文(a)至(c)所述各項，如 CAAP 發行人並無遵守，則管理人須立即知會證監會。倘(1)CAAP 發行人不再為 QFII 之全資附屬公司或 QFII 不再為 CAAP 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文(i)或(ii)之情況均不適用，及／或(2)CAAP 發行人之優先債務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 A- 以下（或穆迪投資或惠譽國際之相等評級），若 A50 中國指數基金有超過一名參與證券商，則管理人將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並不會容許參與證券商（彼為相關 CAAP 發行人之關連人士）增設基金單位。如 A50 中國指數基金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則管理人可能會召開 A50 中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以基金單位持有人決議案終止 A50 中國指數基金。倘決議案獲 75%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大多數票數通過，則 A50 中國指數基金將告終止。

指數 CAAPs 之首名發行人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乃 Citigroup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就 CAAPs 發行人之挑選標準而言，(a)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目前擁有 QFII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b)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之優先債務獲穆迪投資評為 Aa1、標準普爾評為 AA- 及惠譽國際評為 AA+。作為指數 CAAPs 之發行人，其須根據指數 CAAPs 之條款以現金或（受中國法例變動所限）實物結算 CAAPs。CAAP 發行人將於需要時向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發行及出售指數 CAAPs，以讓 A50 中國指數基金不時於有需要時按管理人之命令向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購買 CAAPs。

分派政策

A50中國指數基金賺取之任何收入將按照信託契據之條文每年分派。根據不時代表A50中國指數基金所持有指數CAAPs之適用條款，分派額將會以指數CAAPs相關A股之人民幣股息之美元等值分派（減外匯成本及開支，及基於預扣稅而被視為合理的款項或QFII可能需支付的其他費用）。匯率為於派付股息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時路透社「SAEC」一頁所報人民幣／美元匯率之中段匯率，就此而言，派付股息日期為QFII應當已經收取A股實際股息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管理人將就指數CAAPs收取相等於A股股息之美元分派，並於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前將該等款項兌換為港元。

資產淨值

A50中國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將如第21頁所述按照信託契據釐定，惟受以下所限。儘管CAAPs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釐定資產淨值，信託人須按照相關計算代理釐定之價格（根據各CAAP之條款計算）就A50中國指數基金持有之指數CAAPs估值，而有關價格亦於彭博公布。各CAAPs之價值將為指數CAAPs相關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人民幣收市價，兌換為美元（按照CAAP之條款調整）後再兌換為港元（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本貨幣）。估值時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收市時間。

不設證書

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將不簽發證書。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由過戶登記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乃所有權之憑證。於A50中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任何實益權益將以與參與證券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賬戶成立。

散戶投資者買賣

散戶投資者買賣基金單位

散戶投資者不得增設或贖回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然而，由於A50中國指數基金在聯交所上市，於基金單位之交易開始後之任何時間，投資者可於交易日內透過經紀在聯交所落盤買入基金單位，與買入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無異。A50中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或會與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有所不同，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存在一個流通之第二市場。

散戶投資者可於交易日內任何時間向經紀落盤，以在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散戶投資者需利用股票經紀等中介機構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所提供之股票買賣服務，方可出售基金單位或買入新基金單位。此外，一名或多名交易所參與者亦會在第二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該等市場作價商在根據聯交所作價規定之責任要求下會在第二市場提供流通量，協助基金單位有效買賣。

不應向並無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或須於出售（及買入）基金單位時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一節。

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初步發售

初步發售期

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只向參與證券商提呈初步發售，惟管理人延長有關時間則另作別論（「初步發售期」）。初步發售期旨在容許參與證券商認購及安排發行所需指數CAAPs予A50中國指數基金。參與證券商可根據運作指引為其本身賬戶或代客戶申請基金單位。下表概述管理人預期時間表之主要事項：

事項	時間
初步發售期開始（期內參與證券商可申請基金單位）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
初步發售期完結（惟管理人延長則除外）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
開始上市，屆時任何參與證券商均可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而任何散戶投資者亦可進行買賣	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半 (倘初步發售期延長，基金單位將於初步發售期完結後兩個營業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初步發售之條件

申請批准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之文件已交予聯交所。於本章程編製日期，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初步發售期內發售及發行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以前或上市代理決定之其他日期之前批准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管理人接納有效之增設申請，在基金增設價值不少於初步發售期最後一日估值時刻之50,000,000港元之基金單位，惟不論是否已接獲前述之最低價值金額，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繼續發售及發行基金之基金單位。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則相關參與證券商所提交之指數CAAPs及支付之現金（包括現金成分（如有）、任何稅項及徵費及交易費用）將會退還予參與證券商。

延長初步發售期

倘初步發售期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後之某一交易日，於初步發售期內接獲之增設申請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新初步發行日」）處理。在此情況下，基金單位將於新初步發行日後首個營業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持續提呈基金單位

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會持續發售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可根據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代客戶在任何交易日提交申請。交易期間於任何交易日由中午十二時正開始，並於買賣時限下午三時正終止。

申請數目

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一般僅會在匯集成指定數目之基金單位（各為「申請單位」），以交換基礎指數（就A50中國指數基金而言，為指數CAAPs）之一籃子證券，並支付指定之現金款項（「現金成分」）後，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發售及發行。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僅可按照申請單位數目（現時為2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就基金單位提交之申請，倘其數目並不符合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會受理。基金單位之最低持有量為一個基金單位。

增設申請單位數目之程序

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應指示信託人就信託基金增設A50中國指數基金以申請單位數目計算之基金單位作為交付之代價，而參與證券商或接獲參與證券商指示之人士須向信託人或信託人戶口提供構成有關基金單位申請籃子之指數CAAPs，並支付相當於任何應付稅項及徵費之現金數額加（倘現金成分為正數）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成分為負數，信託人則須支付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參與證券商。倘A50中國指數基金之現金不足以支付A50中國指數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管理人可出售A50中國指數基金之託管財產，或貸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惟倘(i)管理人認為接納構成申請籃子之指數CAAPs會對A50中國指數基金造成不利之稅項後果；(ii)管理人合理相信接納構成申請籃子之指數CAAPs乃屬違法；(iii)管理人認為接納構成申請籃子之指數CAAPs會對A50中國指數基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iv)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完全不切實可行；或(v)管理人已根據信託契據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之權利，則管理人有權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須遵照運作指引就信託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證券商。

基金單位乃以港元為單位，而信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之基金單位。

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視乎情況而定）接納，且僅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生效，惟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會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更新。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接獲增設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之有關交易日。A50中國指數基金之買賣時限為下午三時正。

除非(i)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信託人及管理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要求之有關文件；(ii)信託人及管理人接獲根據有關增設新基金單位之參與協議所規定之證書；及(iii)信託人及管理人接獲彼等各自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申請符合適用於有關增設申請之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之證券及其他法例，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管理人或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隨時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就A50中國指數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抵銷或扣除就有關增設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現金成分），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

管理人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所有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內，亦不得由託管財產支付。

倘信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取消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於下列情況下，信託人應取消就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倘構成申請籃子而存置作為交換之所有指數CAAPs，於有關結算日或之前仍未歸於信託人名下，或信託人仍未信納有關轉讓，或仍未能按信託人之要求出示其信納之所有權憑據及轉讓文據；或於運作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信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結算完畢之款項收到(i)現金成分（如適用）及(ii)任何應付之稅項及徵費及交易費用之全數款額。惟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就整體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指數 CAAP 或部分指數 CAAPs），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管理人可能決定之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等）進行。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基金單位，或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就A50中國指數基金而言，已歸於信託人名下構成申請籃子之指數 CAAPs（或同類等值指數 CAAPs），以及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之任何現金（彼等就取消基金單位而言），應交還參與證券商，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而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現時金額為 10,000 港元；
-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向基金之信託人為基金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取消補償，即倘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則為各有關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各有關基金單位適用之贖回價格之數額（如有）；
- 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有權取得就贖回申請應付之交易費用；及
-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申請單位數目之程序

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擁有獨有權利，於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提出贖回申請後，隨時及不時書面通知信託人在有關結算日減少信託基金資金，方式為要求信託人取消書面通知所註明數目之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視乎情況而定）接納，且僅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證券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接獲贖回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刻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買賣時限為下午三時正。

管理人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就A50中國指數基金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讓構成A50中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申請籃子之適當數目指數CAAPs，連同(倘現金成分為正數)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之現金款項。倘A50中國指數基金之現金不足以支付A50中國指數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管理人則可出售A50中國指數基金之託管財產，或貸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則參與證券商須向信託人或按信託人之要求支付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參與協議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及
- 附有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申請符合適用於有關贖回申請之基金單位贖回之證券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管理人同意前取消或撤回。過戶登記處或會就所接納之每項贖回申請收支基金單位取消費用。

提出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贖回價格須為A50中國指數基金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管理人或會扣除或抵銷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現金成分，數額(如有)則為管理人認為作為稅項及徵費及交易費用適當撥備之數額。倘現金成分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稅項及徵費及交易費用，參與證券商應即時向信託人或按信託人之要求支付A50中國指數基金賬目款項之不足部分。信託人並無責任交付(而應有一般留置權)就有關贖回申請將予轉讓之申請籃子成分指數CAAPs，直至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交易費用及延期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向信託人或按信託人之要求支付。

除非有關參與證券商於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月內明確要求，否則信託人並無義務核查贖回或取消任何基金單位所用贖回價格之計算方法，惟有權於涵蓋有關交易日之信託基金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前，隨時要求管理人就贖回價格之計算方法作出合理解釋。

就有關A50中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應轉讓予參與證券商之指數CAAPs及應付參與證券商之現金成分(減任何扣除數額)可提前轉讓或支付，惟轉讓或支付之日子必須為結算日，且規定參與證券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管理人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香港或紐約州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信託人要求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須已按照運作指引收訖，亦進一步規定管理人須已接獲(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將予

取消之基金單位證書（如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信託人可接受條款之彌償保證），以及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及應付之稅項及徵費及交易費用已全數扣除或全數支付。

惟於有關結算日就有效贖回申請而言：—

- 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須獲贖回及註銷；
- 信託基金資金須以註銷基金單位之方式削減，惟就估值而言，有關基金單位須視作已於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贖回及註銷；及
-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名稱須於有關結算日自有關基金單位之登記冊上刪除，

信託人須從基金之託管財產中轉讓有關贖回申請之申請籃子成分指數CAAPs予參與證券商，並須支付其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經扣除信託契據許可之款項後）。

有關贖回申請之指數CAAPs及現金成分均不得轉讓及支付，直至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已於信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規定之結算日有關時間前，交付管理人贖回為止。倘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並無依照前述指示交付管理人贖回，則：

- 除了有關申請之交易費用仍然應付，而且一旦支付交易費用，仍該由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保存以外，應視為從未提出贖回申請；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現時金額為 10,000 港元；
-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為 A50 中國指數基金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取消補償，款項的計算方法為倘參與證券商於就有關贖回申請交付基金單位之最後限期提出增設申請，各有關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少於各有關基金單位適用之發行價之數額（如有）；及
- 贖回申請未獲接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管理人可能決定之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等）進行，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

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隨時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抵銷或扣除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現金成分），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

有關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所有指數基金常見之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與投資A50中國指數基金有關之其他風險因素。下列聲明旨在概述部分該等風險，故並非詳盡周全，亦非就投資A50中國指數基金是否適合而提供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A50中國指數基金單位前，應連同下列風險因素及本章程內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就A50中國指數基金之認可，不表示證監會正式批准或推薦該指數。

一般風險因素

單一CAAPs發行人之對手風險

目前，A50中國指數基金不能直接持有A股，故需透過買賣指數CAAPs（而非A股）追蹤指數走勢。指數CAAPs構成CAAPs發行人之直接、一般及無抵押合約責任。指數CAAPs不會為A50中國指數基金（或管理人）提供構成指數相關A股之任何類型法律或股本權益，並且儘管將來可能允許QFII在中國託管人設立分賬戶，惟無法保證在A50中國指數基金之有效期內允許設立。因此，指數中各A股股份僅以指數CAAP代表，以複製持有A股之經濟利益。A50中國指數基金初步只委任一名參與證券商，現時並不保證將會委任其他參與證券商。因此，A50中國指數基金之所有指數CAAPs初步將由同一CAAP發行人發行。鑑於發行人將發行A50中國指數基金持有之全部指數CAAPs，A50中國指數基金之資產值會初步（並可能一直）完全取決於單一發行人之信貸風險。投資者須留意，任何CAAP發行人均可能發行大量金融工具（包括CAAPs）。

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年期可能有限性

CAAPs之年期有限，而於推出A50中國指數基金時發行之CAAPs可於發行後第五年自動結算。儘管有協議A50中國指數基金不時買賣之指數CAAPs首個年期屆滿後，指數CAAPs可按相同期限再次續期（以延長行使期）（如並無發生阻止其發生的事件：見第31頁「指數CAAPs」），惟並無保證參與證券商之有關關連人士將同意無限期繼續此安排。因此，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年期取決於A50中國指數基金能否於二零一四年後每年續展其所持有有關CAAPs之屆滿期限。儘管管理人相信一名或多名CAAP發行人將願意續期，惟無法作出保證，且有關續期對A50中國指數基金而言可能失去經濟效益。倘無其他令人滿意之途徑可透過指數CAAPs追蹤指數走勢，則A50中國指數基金可能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基金單位，而管理人將終止A50中國指數基金。終止該基金可能導致按較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贖回在外流通之基金單位。

依賴參與證券商

只要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A50中國指數基金不能直接或透過QFII之獨立分賬戶持有A股，A50中國指數基金之運作及管理人追蹤指數之能力即取決於能否持續委任有關集團公司為QFII及CAAPs發行人之參與證券商。倘A50中國指數基金已委任多名參與證券商，停止發行任何CAAPs或終止委任其中一名參與證券商應不影響A50中國指數基金之運作。然而，倘A50中國指數基金僅委任一名參與證券商，則A50中國指數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未有變動），可能完全取決於參與證券商及其關連人士CAAP發行人及QFII持續履行彼等各自之職責。如上文第31頁「指數CAAPs」及第40頁「CAAP發行人」兩節所述，在若干限定情況下，例如(i)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出現不利變動，或(ii)CAAP發行人不再擁有理想之信貸評級，CAAP發行人將不再發行CAAPs予A50中國指數基金，而QFII（或其關連人士）將毋須再向A50中國指數基金買賣指數CAAPs，或A50中國指數基金將不得再持有相關CAAPs。在此情況下，A50中國指數基金將可被終止。

參與證券商與 CAAPs 發行人為關連人士

投資者應注意，指數CAAPs乃由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發行。此外，CAAPs之計算代理及／或將向A50中國指數基金買賣指數CAAPs之實體均與參與證券商隸屬同一集團。儘管CAAPs發行價及結算價格之估值方法已於其條款內列明，惟無法完全消除產生利益衝突之可能性。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管理人將盡量確保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

QFII 一般制度

QFII制度乃於過往兩年間推出，推出時間相對較短。儘管中國證監會可能在適當時候對放寬對QFII資格之要求，使投資於A股更簡單及普遍，惟尚未能就此作出保證。現時亦無法預測QFII制度之未來發展情況，而中國證監會甚至可能對QFII之運作施加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對發行指數CAAPs造成不利影響，及／或致使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以折讓之價格於聯交所買賣。尤其為倘有關之QFII不再擁有相關地位，CAAP發行人將毋須承擔延長CAAPs年期或發行額外CAAPs之責任。

QFII 稅務風險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可能對QFII買賣A股而產生之所有溢利徵收中國營業稅（目前按稅率5%徵收），因而產生有關風險。儘管目前尚無如何繳納有關稅項之指引，惟銷售A股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該筆稅項，且各項交易之有關稅款可能由QFII於中國之相關託管人預扣。由於中國法律僅認可QFII於A股擁有之權益，故倘出現該稅項責任，QFII將須支付有關稅項。但在此情況下，根據CAAPs之條款，倘(i) A50中國指數基金結算CAAP，(ii)CAAP於到期時結算，或(iii)CAAP發行人向A50中國指數基金作出分派時，QFII在中國須繳納及支付之任何稅項均將轉予A50中國指數基金並由該基金承擔。此外，當管理人銷售CAAP時，其售價將計及QFII之稅項負債。在此情況下，由於中國稅項負債（如有）最終將由A50中國指數基金承擔，故A50中國指數基金所持CAAPs之價值會減去指數CAAPs相關之A股價值。

QFII 匯出資金

CAAPs乃於中國境外發行，CAAP發行人毋須從中國匯出美元，因此，限制或暫停QFII匯出美元一般不影響A50中國指數基金之運作（儘管參與證券商可能因此選擇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然而，倘有任何其他限制或暫停QFII從中國匯出美元，可能導致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以折讓價於聯交所買賣。

QFII 投資限額

根據QFII制度，QFII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方可增加投資限額。管理人相信QFII（為首位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擁有足夠之投資限額，而倘QFII欲不時增加投資限額，可能需要時間以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倘若投資限額不足，將無法獲得額外之指數CAAPs，在此情況下，由於A50中國指數基金無法購買更多指數CAAPs，故無法增設額外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儘管A50中國指數基金之持續運作不會受到影響，惟倘QFII額外增加投資配額受到限制、暫停或停止，將會影響中國A股接觸產品（例如CAAPs）之供應，從而可能導致A50中國指數基金單位按較資產淨值溢價之價格買賣。

QFII 投資限制

儘管管理人預期，QFII之投資限制不會影響A50中國指數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投資者仍應注意，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可能限制QFII向若干中國發行人不時購買A股之能力，此外，QFII亦可能無法購買A股以對沖指數CAAPs。在此情況下，A50中國指數基金發行及購買與A股相關之指數CAAPs或會受到限制。有多種情況均會導致此後果，例如(i)QFII合共持有一家中國上市發行人股本總額之10%（不論QFII可能代表多名不同之最

終客戶而持有權益），及(ii)所有 QFII（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 A50 中國指數基金有關）之合共持有量已等於一家中國上市發行人股本總額之 20%。倘超過該等限額，有關 QFII 須出售 A 股以符合相關之規定，而就第(ii)項而言，各 QFII 將按「後進先出」基準出售有關 A 股。因此，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可能需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達致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此舉通常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

外匯風險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乃以港元結算，指數 CAAPs 乃以美元結算，而指數 CAAPs 所代表之相關 A 股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A50 中國指數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在某程度上受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之外匯波動所限。雖然指數 CAAPs 之 CAAP 發行人並非 QFII，惟 CAAPs 條款規定 QFII 收取之人民幣分派及股息須以美元等值額支付。因此，A50 中國指數基金受外匯風險及美元與人民幣匯價波動影響（當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時，亦受美元與港元匯價波動影響）。儘管上文所述，投資者應注意，鑑於 CAAPs 之發行情況，QFII 毋須匯入或從中國匯出美元。此外，A50 中國指數基金將以港元買賣指數 CAAPs。因此，中國之外匯限制不會影響 A50 中國指數基金買賣指數 CAAPs，亦不會影響 CAAP 發行人以美元向 A50 中國指數基金作出分派。

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

只能在相應 A 股可由 QFII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的情況下，不時向 A50 中國指數基金買賣指數 CAAPs。由於 A 股市場被認為波動及不穩定（有某隻股票可能停牌或政府干預之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受到干擾。參與證券商如認為相關 A 股無法買賣，將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變現 CAAPs

儘管 A50 中國指數基金將持有之指數 CAAPs 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惟 CAAPs 並無活躍之第二市場。此外，遵照適用之中國法律，管理人可能須與各 QFII 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銷售任何 CAAP 予(i)任何台灣人士，或(ii)任何中國人士、中國公司、中國銀行或與 CAAP 相關 A 股之發行人之內部人士，或(iii)其投資 CAAP 之資金產生自或源自中國之投資者。因此，A50 中國指數基金將完全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或參與證券商，以不時變現其持有之 CAAPs。

歐洲結算系統／Clearstream 交收循環

指數 CAAPs 乃於歐洲結算系統及 Clearstream 進行結算及交收。為符合香港結算之交收循環，參與證券商需要按「T + 2」之基準於歐洲結算系統及 Clearstream（通常按「T + 3」基準）迅速交收。儘管涉及風險較小，但當管理人需重新調整 A50 中國指數基金所持有之 CAAPs 時，參與證券商可能無法就所有發行予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新指數 CAAPs 完成上述交收程序。

參與證券商只買賣本身之 CAAPs

CAAPs 乃由各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發行予 A50 中國指數基金，以反映（身為參與證券商關連人士之 QFII）就有關 A 股之持有情況。雖然不同參與證券商集團所發行之 CAAPs 條款大致相同，投資者仍應注意，倘 A50 中國指數基金有多名參與證券商，A50 中國指數基金將不能向發行有關 CAAP 之參與證券商（或其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參與證券商（或其關連人士）出售指數 CAAP。因此，各參與證券商僅可贖回該參與證券商所增設基金單位之數目上限。此安排可能會導致額外行政工作，從而產生 A50 中國指數基金須承擔之額外開支。

因CAAP架構產生追蹤誤差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追蹤誤差可能因維持 CAAPs 所需整體成本而增加。該等成本包括 A50 中國指數基金投資 CAAPs 須承擔之 CAAP 佣金、CAAP 維持費用（請參閱下文「CAAP 佣金」）以及差價及外匯成本。由於存在該等成本，基金單位所代表之 CAAPs 之價值可能不同於有關 CAAPs 相關之 A 股價格，致使追蹤誤差加大，儘管管理人相信該誤差並不重大。

證監會撤銷基金認可之權利

A50 中國指數基金旨在提供與指數表現密切相符之投資結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A50 中國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共同投資計劃。然而，倘證監會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將保留撤銷 A50 中國指數基金認可之權利。

基金單位先前並無交易市場

儘管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經委任一名或多名作價商，投資者務須注意：基金單位可能並無具流通性之交易市場，或該等作價商可能會終止履行其工作。此外，亦不保證該基金單位之交易或定價模式將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公司發行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而並非以該指數為指數基礎之基金單位。

交易風險

於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初期之持有水平可能有限。因此，購買少量基金單位之任何投資者如欲出售所持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為降低該交易風險，已經委任一名或多名作價商。

雖安排作價但仍存在差價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交易差價一般視乎供求差異而定。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而言，由於供求差異只能由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額外基金單位處理，故相關 A 股市場之流通性及 QFII 制度之性質可能會使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交易差價較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般交易差價更大。

運作風險

並無保證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表現將與指數表現一致。A50 中國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估計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若干經常開支，但其增長率則無法預料，因此亦無法預測其資產淨值。因此，不能保證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倘自信託契據訂立日起計三年後，信託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或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美元之等值港元金額，管理人可終止 A50 中國指數基金。於 A50 中國指數基金終止時，A50 中國指數基金將會結清，且投資者將獲得現金分派，惟管理人亦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詳情請參閱「終止」一節。

股息視乎指數 CAAPs 支付之股息而定

A50 中國指數基金支付基金單位股息之能力乃視乎管理人之分派政策及取決於有關中國公司（其 A 股由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持有之指數 CAAPs 複製）宣派及或派付之股息，以及 A50 中國指數基金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發行相關 A 股之公司之派股率乃根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現行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股息政策。不保證該等公司將會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因此指數 CAAPs 並可能毋任何分派。此外，指數成分股之變動（例如以支付較高或較低股息之股份代替該指數內另一成分股）將影響 A50 中國指數基金收取之股息水平。A50 中國指數基

金之費用及開支將盡可能自其收取之股息中支付。A50中國指數基金收取之股息若不足以支付其費用及開支，不足之數將透過出售A50中國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中部分指數CAAPs或透過借款支付。出售任何指數CAAPs或借款均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降，且可能對基金單位成交價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投資者不會直接從指數CAAPs或其A股與指數CAAPs有關之中國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對買賣A股市場之依賴

具流通性之A股買賣市場是否存在，須視乎該等A股是否有供應及需求而定。倘若A股之買賣市場有限或並不存在，則A50中國指數基金在進行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指數CAAPs之買賣價格及A50中國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務須注意：進行A股交易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且該等市場之市值及交投量低於較發達之金融市場。A股市場之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均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價值波動。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之買賣可能暫停

聯交所暫停基金單位買賣之任何期間，投資者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聯交所可於其認為應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而保障投資者時，隨時暫停基金單位買賣。倘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基金單位之增設及贖回亦會暫時停止。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並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而必須遵守之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一旦聯交所取消基金單位上市資格，A50中國指數基金可能終止。倘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暫時終止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未必需要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倘若基金單位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之成交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與A50中國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存在差異。

A50中國指數基金與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單位信託基金並不相同

投資者應注意：A50中國指數基金與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單位信託基金並不相同。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且基金單位不得由散戶投資者認購或贖回。在聯交所買賣受限制或暫停、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之結算或交收受干擾，或指數並未編製或公布等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不可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之投資者一般僅可於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以變現其基金單位之價值。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單位信託基金通常不具上述特點，而一般由散戶人士直接買入或贖回基金單位。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投資者一般不得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且在任何情況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並無責任同意代表任何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各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投資者提出之增設指示，並可收取其所釐定之有關費用。任何參與證券商是否願意增設基金單位，可能取決於(但不限於)參與證券商集團之QFII能否購買A股，以就構成申請籃子須予發行之指數CAAPs進行對沖。倘投資者獲准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該投資者僅可透過相同之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基金單位，而有關之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投資者提出之贖回要求。參與證券商是否願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取決於(但不限於)參與證券商能否出售與指數CAAPs(將於贖回時交回)相關之有關A股，以及投資者及參與證券商可能達成之任何協議。因此，倘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A50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將極有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有關基金單位。

有關指數之風險因素

指數走勢波動

基金單位之表現應隨指數表現。指數設立時間尚短，故日後可能出現波動。倘若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亦將表現反覆或下跌。

指數之成分及比重或會改變

新華富時可不時更換指數之成分公司。有關改變可能引致基金單位價格上升或下跌。倘其中一家成分公司之股份不再上市，或一家合資格新公司之股份上市並獲納入該指數，則該指數之組成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A50中國指數基金持有指數CAAPs之比重或組成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指數之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指數成分。附錄二「新華富時中國A股指數」載述指數之編製方法。

使用指數之特許權或會被終止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之指數特許權協議，管理人已獲新華富時授予非獨家特許權證，可於營運、市場推廣及宣傳A50中國指數基金時使用指數。指數特許權協議為期五年，可由管理人選擇續簽。倘管理人違反指數特許權協議、觸犯刑事罪行或被發現觸犯任何法律或重大規則（如證監會頒布者），或倘就管理人採納清盤決議案，新華富時可發出通知，立即終止該指數特許權協議。此外，倘若新華富時不再計算及公布指數，而又未提供管理人可選擇使用之替代指數，指數特許權協議亦將終止。除上述者外，管理人可在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終止指數特許權協議，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倘新華富時嚴重違反其於指數特許權協議項下之職責，則管理人可在提前三十日發出通知之情況下終止指數特許權協議。倘新華富時不再計算及公布指數，則必須盡其最大努力提前最少六個月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或在可能情況下更早發出通知），並須在此情況下告知管理人是否有替換或替代指數。倘指數特許權協議終止，而管理人無法物色其他指數提供者或與任何指數提供者協定使用適當替代指數之條款（管理人認為有關替代指數A股之計算方法與計算相關指數相同或大致相似，並且符合守則第8.6(e)條項下接受標準），則A50中國指數基金亦可能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根據守則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因此，有意投資務須注意，A50中國指數基金能否追蹤指數走勢，取決於有關指數之指數特許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或是否有適合之指數替代。

編製指數

對於指數、其計算方法或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無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新華富時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方法及編製指數之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系數之程式，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

新華富時之免責聲明

「FTSE™」乃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交所」）與金融時報有限公司（「金融時報」）共同擁有之商標，由新華富時特許使用。「新華」（Xinhua）為新華通訊社之商標。上述所有標記均由新華富時特許使用。A50中國指數基金並非由新華富時、富時指數、新華、倫敦證交所或金融時報以任何方式保薦、許可、出售或宣傳。新華富時、富時指數、新華、倫敦證交所或金融時報概無就使用指數及／或指數於某一特定日期、某一特定時間之數據或其他方式導致之後果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或陳述。指數由新華富時或其代表編製，而富時指數全球行業分類系統則由富時指數制訂。所有與指數有關之技術、版權及資料庫權利均屬新華富時及／或其特許人所有。所有與富時指數全球行業分類系統有關之技術、版權及資料庫權利均屬富時指數所有。

新華富時、富時指數、新華、彼等之員工及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成員，均無意通過其參與編製指數或通過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所進行之活動建議或招攬買賣任何該等證券。新華富時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

在法律容許之最大限度下，新華富時、富時指數、新華、彼等之員工及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成員，均毋需就A50中國指數基金產生或由於對基本規則之釋義及運用、指數之運作或管理或富時指數全球行業分類系統之運作及管理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任何直接或間接、特別或相應之損失、賠償、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溢利虧損、預計積餘或已遞耗開支）承擔任何責任。

參與指數相關之運作、管理或提供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指數有關之新華富時、富時指數、新華、倫敦證交所、金融時報或彼等之員工或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成員概無：

- 就指數、富時指數全球行業分類系統、指數基本規則或本章程作出任何具特定目的而有關於可銷售性或適用性之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及
- 責任將指數之錯誤或遺漏通知任何人士，亦毋需（無論是否因疏忽）對任何人士承擔指數、指數基本規則或富時指數全球行業分類系統之任何錯誤承擔責任；及
- 就指數之持續計算或公布、指數之計算方法、富時指數全球行業分類系統或指數成分之任何變動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Citigroup 之免責聲明

就本章程或任何人士（Citigroup 公司成員除外）刊發之公布而言，Citigroup 成員公司，包括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及 Citigroup 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員工概無(i)就上述刊物或其內容作出任何陳述或承擔任何責任；或(ii)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iii)以專家身份編製本章程及上述刊物；上述 Citigroup 之各成員公司並明確表示概不就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因倚賴本章程及上述公布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在法律許可下，Citigroup 明確表示不會對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中國之風險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加劇中國公司所面臨之競爭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世貿。作為世貿成員國，中國需要大幅減少以往及目前存在之進口貿易障礙，例如：減少對外資公司於部分產品種類交易之限制，取消違禁、數額限制或其他日後阻礙入口之措施及大幅度調低關稅。倘若目前或日後外國競爭加劇，均會對中國公司及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

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朝向市場經濟，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更高之管理自治權。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過高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之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經濟政策之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A50中國指數基金內之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A50中國指數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之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將指數中A股之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中國政府之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

雖然指數CAAPs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但指數CAAPs之分派將反映QFII所收取之人民幣股息及分派，並按現行匯率兌換（參見上文「分派政策」）。

不同之中國公司賺取人民幣收入，但仍然需要外幣，包括進口物料、償還以外幣計值之債務、購買進口設備及派付H股及N股等宣派之任何現金股息。

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賬戶交易之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之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料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之外匯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資本賬戶下之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之本金，繼續受重大外匯控制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設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儘管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一直相對穩定，管理人不能預計或就其日後之穩定性作出任何保證。匯率波動可能對A50中國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宣派之任何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規例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以往法院判例可以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發展出一套全面之商業法體制，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兩個事例，一個為中國頒布合同法，將各種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法規，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中國證券法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然而，鑑於該等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而已公布之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不斷發展，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不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儘管中國政府努力改善商業法例及規例，但不少法例及規例仍處於試驗階段，而如何執行該等法例及規例仍未確定。

潛在市場波動

投資者務須注意：買賣A股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其市值及交投量遠低於較發達之金融市場。市場波動可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變動。

會計及申報準則

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之國家之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至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之稅項

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例及規例不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稅務法例及規例之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中國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終止 A50 中國指數基金

除本章程第 27 頁所載適用於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終止情況（包括(i)當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於任何時候少於 10,000,000 美元之等值港元金額時；(ii)當指數或任何適合之替代指數不再可提供予 A50 中國指數基金時；(iii)當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時；及(iv)當信託基金不再運作時（例如，由於管理人無法履行責任而信託人無法找到可接受之替代管理人，或信託人認為繼續信託基金則屬違法、不可行或不智，又或信託人退任而並無委任新信託人））外，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亦可終止 A50 中國指數基金：

- (a) 於任何時候，A50 中國指數基金並無任何參與證券商（無論任何原因，包括管理人終止（例如，當身為參與證券商關連人士之 CAAP 發行人不符合資格繼續發行可能由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持有之 CAAPs））時；或
- (b) 倘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持有之任何指數 CAAP 到期後，CAAPs 之發行人不願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持有之指數 CAAPs 續期。

當(b)情況出現時，A50 中國指數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而倘管理人確認該情況屬實，A50 中國指數基金將告終止（屆時 A50 中國指數基金將出售或結算所有指數 CAAPs）。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其他方式持有或複製持股為(1)可能，可行及切實；及(2)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則當時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應按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同時終止 A50 中國指數基金。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將提前通知證監會，並在根據守則贖回及終止前與證監會議定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方式。

就終止 A50 中國指數基金而向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書應不遲於終止前三個月發出。任何該類通知亦將於管理人網站 www.iShares.com.hk 刊登。

其他利益衝突

除本章程第 27 頁所披露之潛在利益衝突外，須留意每位參與證券商均為相關指數 CAAPs 發行人之關連人士，相關指數 CAAPs 將為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大部分託管財產。因此，每位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將成為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對手方。當 A50 中國指數基金買賣指數 CAAPs 時，買賣之對手方將為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此外，將成為每位參與證券商關連人士之 QFII 可能不時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其他客戶或作為主事人買賣與指數 CAAPs 相

關之 A 股。與其他客戶之交易中可能不時發行、結算、買入或沽出與 A 股相關之 CAAPs（可能與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持有之指數 CAAPs 有或無類似條款）。

何文略先生乃管理人之董事，亦為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之成員。

應付費用

管理人之收費

管理人有權按 A50 中國指數基金每日之應計資產淨值收取管理費用，現時為每年 0.99%，在每個交易日計算一次，須於每月期末支付。

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之費用

除取消申請費用、延期費及交易費用外，管理人會支付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所收取之全部其他費用，包括過戶登記處收費及服務代理收費。

CAAP 佣金

QFII 就代 A50 中國指數基金買賣之每份 CAAP 收取 0.5% 之佣金。CAAP 佣金乃納入 A50 中國指數基金應付之每份 CAAP 購買價及應收之每份 CAAP 出售價中，故為 A50 中國指數基金承擔之開支。當 A50 中國指數基金從 QFII 買入指數 CAAP 時，A50 中國指數基金應付之相關 CAAP 價格相當於相關 A 股人民幣價格之等值美元價格加 0.5% 額外 CAAP 佣金（並由美元兌換為港元）。當 A50 中國指數基金向 QFII 出售指數 CAAP 時，A50 中國指數基金應收之相關 CAAP 價格為相當於相關 A 股人民幣價格之等值美元價格減 0.5% CAAP 佣金（並由美元兌換為港元）。

除 CAAP 佣金外，QFII 亦有權扣減 CAAP 存置費用，於每個季末按該期間之實際天數從 QFII 根據指數 CAAPs 應付之分派中扣減，相當於前 12 個月內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持有之指數 CAAP 之平均資產淨值（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每年 0.3%。倘自 A50 中國指數基金上市起六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資產淨值在年內降至 10,000,000 美元以下，該年存置費用將為每年最低 30,000 美元。

有關 CAAP 佣金及 CAAPs 估價方法之運作範例請參閱附錄四。

一般費用

設立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費用、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及尋求及獲得證監會授權之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及關於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費用預計不超過 750,000 港元（超額費用將由管理人承擔）。計算及公布參考組合價值之費用（如有）或由 A50 中國指數基金承擔。然而，目前不擬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公布參考組合價值。

參與證券商應付之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 A50 中國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概述如下：

基金單位之增設：	
交易費	見附註 1
過戶登記處交易費用	每年 30,000 ² 港元
服務代理費	每年 60,000 ² 港元
日間結算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用	零

贖回基金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 1
過戶登記處交易費用	每年 30,000 ² 港元
服務代理費	每年 60,000 ²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從價印花稅	零

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 A50 中國指數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概述如下：

經紀費用	市場利率
交易徵費	0.005% ⁴
交易費	0.005% ⁵
印花稅	0.2% ⁶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 ⁷

附錄一至四所載資料摘錄自可公開索閱之文件，該等文件並非由管理人、信託人、上市代理或有關基金單位發售及上市之顧問編製，亦未經彼等獨立核實，彼等概不就該等附錄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1 交易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管理人，利益歸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所有。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將就每次申請收取費用，費用從交易費中扣除。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費各自為每次申請 15,000 港元及每次申請 1,000 港元之固定費用。
- 2 管理人應付予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
- 3 該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該申請之日間即時結算、部分交付、取消或延期結算提出之請求時支付。日間結算費用應於參與證券商無法於結算日期完成增設而選擇同一日在歐洲結算系統進行當日結算時支付。
- 4 基金單位價格 0.005% 之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5 基金單位價格 0.005% 之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6 基金單位價格 0.2% 之印花稅，一半由買方支付，另一半由賣方支付。
- 7 基金單位價格 0.002% 之投資者賠償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附錄一 指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指數中之十大成分股（50股成分股全部按市值大小載列如下）佔該指數總市值超過45.10%。

排名	SEDOL 號碼	成分股名稱	流通量調整後市 市值（人民幣）	指數百分比
1.	6547998	中國聯合通信（A股）	20,030,783,220	7.11%
2.	6518723	招商銀行（A股）	18,202,466,693	6.46%
3.	6373728	中國石油化工（A股）	15,592,595,073	5.53%
4.	6711630	中國長江電力（A股）	13,386,624,000	4.75%
5.	6307954	寶山鋼鐵（A股）	11,636,160,000	4.13%
6.	6802006	深圳發展銀行（A股）	11,310,090,375	4.01%
7.	6104780	上海機場（A股）	10,683,055,152	3.79%
8.	6803708	中國萬科（A股）	10,299,498,300	3.66%
9.	619134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A股）	8,073,962,469	2.87%
10.	6073062	中興通訊（A股）	7,850,603,981	2.79%
11.	6267638	上海港集裝箱（A股）	7,838,313,600	2.78%
12.	6310747	中國民生銀行（A股）	6,491,686,885	2.30%
13.	6086974	上海汽車（A股）	6,417,681,453	2.28%
14.	618204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A股）	6,303,150,000	2.24%
15.	6165011	武漢鋼鐵（A股）	5,956,880,000	2.11%
16.	6683438	華夏銀行（A股）	5,632,200,000	2.00%
17.	6109901	宜賓五糧液（A股）	5,612,607,936	1.99%
18.	6664972	中國南方航空（A股）	5,580,800,000	1.98%
19.	6818207	四川長虹（A股）	5,507,916,995	1.96%
20.	6110271	揚子石化（A股）	5,195,900,000	1.84%
21.	681795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31,817,856	1.82%
22.	6107284	國電電力發展（A股）	4,695,807,420	1.67%
23.	6731133	TCL集團（A股）	4,562,288,138	1.62%
24.	6087331	鞍鋼新軋鋼（A股）	4,354,630,520	1.55%
25.	6817129	上海東方明珠（A股）	4,334,582,700	1.54%
26.	6015569	深圳市鹽田港（A股）	4,332,600,000	1.54%
27.	6780403	深能源（A股）	4,189,491,883	1.49%
28.	6414832	貴州茅台（A股）	4,112,608,500	1.46%
29.	6422136	華能國際（A股）	4,071,600,000	1.45%
30.	6344627	中海發展（A股）	4,060,000,000	1.44%
31.	6802794	上海石化（A股）	3,710,940,000	1.32%
32.	6817367	上海市原水供應（A股）	3,482,361,960	1.24%
33.	6106418	齊魯石化（A股）	3,439,800,000	1.22%
34.	6579355	中信證券（A股）	3,325,210,000	1.18%
35.	6003531	一汽轎車（A股）	3,137,820,000	1.11%
36.	6377098	北京首創（A股）	2,993,100,000	1.06%
37.	6550930	馬鞍山鋼鐵（A股）	2,787,142,774	0.99%
38.	6388551	廣東電力發展（A股）	2,668,057,632	0.95%

排名	SEDOL 號碼	成分股名稱	流通量調整後市 市值 (人民幣)	指數百分比
39.	6119289	兗州煤業 (A 股)	2,656,600,000	0.94%
40.	6517021	山東基建 (A 股)	2,549,760,400	0.91%
41.	6441595	安徽海螺水泥 (A 股)	2,504,451,600	0.89%
42.	6193948	重慶長安汽車 (A 股)	2,374,078,868	0.84%
43.	6012816	廣州發展實業控股 (A 股)	2,347,488,000	0.83%
44.	6709828	上海電力 (A 股)	2,276,463,280	0.81%
45.	6242390	北京首鋼 (A 股)	2,148,300,000	0.76%
46.	6434551	江西銅業 (A 股)	1,920,626,599	0.68%
47.	6459446	內蒙華電 (A 股)	1,763,285,800	0.63%
48.	6314697	京東方科技集團 (A 股)	1,453,189,800	0.52%
49.	6085261	中國東方航空 (A 股)	1,386,000,000	0.49%
50.	6514475	上海陸家嘴 (A 股)	1,360,800,168	0.48%

資料來源：最新指數成分股名單於富時指數網站 www.ftse.com 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投資者務須注意：管理人在追蹤指數走勢時，可能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代替複製策略。鑑於指數中若干A股流通性較低，並可能出現結算困難，故代表性抽樣策略可能更為適宜。這意味著 A50 中國指數基金可能不會持有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中所有成分公司之所有股份。然而，管理人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轉換兩種方法，為投資者之利益而盡可能緊貼追蹤指數表現，以達致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並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附錄二—新華富時中國 A 股指數

A50 中國指數基金並非由新華富時指數有限公司（「新華富時」）、富時指數有限公司（「富時指數」）或新華財經有限公司（「新華」）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金融時報有限公司（「金融時報」）保薦、許可、出售或宣傳，而新華富時、富時指數、新華或聯交所或金融時報並無就使用新華富時中國 A50 指數（「指數」）及／或於某一特定日期、某一特定時間之數據或其他方式導致之後果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或陳述。指數乃由新華富時或其代表編製及計算。然而，新華富時或富時指數或新華或聯交所或金融時報概無責任就指數任何錯誤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無論是否因疏忽），而彼等亦無責任將指數之錯誤通知任何人士。

「FTSE」乃倫敦證券交易所與金融時報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之商標，「富時指數」乃富時指數有限公司之商標，「Xinhua」及「新華」為新華財經有限公司之服務標記及商標。所有標記均由新華富時指數有限公司特許使用。

一般資料

新華富時指數系列（「指數系列」）乃為反映 A 股投資者可投資之中國大陸市場之表現。該指數系列由多隻 A 股指數組成，其中包括指數。有關指數系列中提述之指數名稱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簡稱。

指數系列乃即時計算並以人民幣公布，而每日收盤指數價值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算。指數及新華富時 200 指數每 15 秒公布一次。其餘新華富時指數則每一分鐘公布一次。總回報指數乃於每個工作日結束時公布。總回報指數乃按除息調整計算。下文有關指數系列之說明亦適用於指數。

指數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每個交易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市，並於下午三時正收市。

基本規則

新華富時負責指數系列之運作。新華富時將保存所有成分股及備選公司之總市值記錄，並會根據特定規則（「基本規則」）變更成分股及其比重。基本規則及有關指數之最新消息可於富時指數網站 www.ftse.com 瀏覽。

新華富時會每季檢討指數，並根據基本規則更改成分股比重。新華富時將在釐定新比重後盡快知會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有關成分股比重之所有變更。新華富時須負責公布成分股比重之有關變更。新華富時亦負責監察指數系列全日之表現，判斷每個指數狀態是否為「穩定」、「指示性」、「暫停」或「部分」。倘若某隻指數於正式指數運算期間處於不穩定狀態，新華富時將知會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有關所有情況，並於下次舉行之常會上向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報告出現上述情況之原因。

就上文而言，「穩定」指指數以所有成分股於指數開盤期間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成交價計算；「指示性」指出現會影響成分股價格質量之系統問題或市場狀況（指數數值旁邊將會顯示「IND」字樣）；「暫停」指指數在穩定期間，其數值超過預設之營運參數，且在處理有關問題期間指數已暫停計算（指數數值旁邊將會顯示「HELD」字樣）；而「部分」指指數乃於正常指數開盤期間計算，惟具備穩定價格、按市值排列之成分股不足 75%（指數旁邊將會顯示「PART」字樣，表示計算指數時僅計及部分價格。除顯示上述字眼外，指數仍將以「穩定」狀態繼續顯示及計算）。

合資格證券

所有已發行A股類別股本均合資格納入指數系列，惟須符合下文所述基本規則之規定。一間成分股公司市值之計算包括其全部有價股本，惟須受下列公眾流通量限制規限：

(A) 公眾流通量限制包括：

- (1) 成份由其他成分股（即交叉持股）或非成分股公司或實體於指數成分股之買賣投資，
- (2) 創辦人、其家屬及／或董事之重大長期持股，
- (3) 僱員股份計劃（如受限制），
- (4) 政府持股，
- (5) 在條款有效期內，受到鎖定條款限制之投資組合。

(B) 以下不被視為受限制公眾流通量：

- (1) 一般投資組合，
- (2) 代理人持股（包括維持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之持股量），除非有關持股屬上文(A)項所界定之受限制公眾流通量，
- (3) 投資公司之持股。

(C) 公眾流通量限制乃根據可取得之公開資料計算。成分股在指數中之最初比重可分作下列類別：

- | | | |
|----------------------------|---|---------|
| (1) 公眾流通量少於或等於 15% | = | 見下文(D)項 |
| (2) 公眾流通量高於 15% 但少於或等於 20% | = | 20% |
| (3) 公眾流通量高於 20% 但少於或等於 30% | = | 30% |
| (4) 公眾流通量高於 30% 但少於或等於 40% | = | 40% |
| (5) 公眾流通量高於 40% 但少於或等於 50% | = | 50% |
| (6) 公眾流通量高於 50% 但少於或等於 75% | = | 75% |
| (7) 公眾流通量高於 75% | = | 100% |

(D) 然而，公眾流通量高於5%之公司或總市值排名前五位且公眾流通量高於3%但少於或等於15%之公司均合資格納入指數內，惟其總市值須高於25億美元（或等值本地貨幣），且符合所有其他條件。實際公眾流通量將向上約至最接近之百分比個位數。

成分股公司之處理方式

- (1) 進行審核時，公眾流通量高於或等於5%但少於或等於15%之成分股公司，倘若其總市值不足15億美元（或等值本地貨幣），將會自指數中剔除。
- (2) 進行審核時，公眾流通量高於或等於3%但少於5%之成分股公司，倘若其總市值排名十名以外或其總市值不足15億美元（或等值本地貨幣），將會自指數中剔除。
- (3) 公眾流通量少於3%之成分股公司將會自指數中剔除。

非成分股公司之處理方法

- (4) 進行審核時，公眾流通量高於或等於5%之非成分股公司將合資格納入指數中，惟其總市值須高於25億美元（或等值本地貨幣），且符合所有其他條件。
- (5) 公眾流通量高於或等於3%但少於5%，且總市值高於25億美元（或等值本地貨幣）之非成分股公司，倘若其總市值排名前五位，將合資格納入指數中。

- (E) 指數系列會定期審核公眾流通量之變更。該等審核將與指數之季度審核同時進行。
- (F) 在發生企業事件後，成分股之公眾流通量亦會在必要時進行審核及調整。倘若企業事件包括影響指數之企業行為，則公眾流通量之任何變更將與採取企業行為同時實施。倘若並無採取任何企業行為，公眾流通量變更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緊隨公司事件後實施。
- (G) 緊隨實施初期公眾流通量限制後，成分股之公眾流通量僅在其實際公眾流通量上升至高於相鄰新組別下限5%以上或下降至低於相鄰新組別上限5%以下時方進行調整。倘若公眾流通量之調整超過一個組別，該5%之限額則不適用；故此，公眾流通量介乎20%至50%之組別，浮動幅度則為10%；介乎50%至100%之組別，浮動幅度則為25%；而上文(C)(1)及(C)(2)項所述之15%限制，則不受該5%規限。

倘公司股份以部分繳款或無繳款、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已確定及公布催繳股款日期，為了計算其市值，市場價格將調整至包含所有有關催繳股款（即繳足股款價格）。

流動性標準

證券必須有足夠流動性以進行交易。採用下列標準旨在確保流動性不足之證券不被納入指數內：

- (A) 價格—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必須信納證券具備準確可靠之價格，以便釐定公司市值。倘若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認為未能就證券取得「準確可靠」之價格，則可拒絕將該證券納入指數系列內。指數系列乃採用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後成交價（如有）。
- (B) 規模—所有合資格公司將納入指數系列。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將會於每年七月舉行之會議上決定納入指數系列之公司。按總市值（即在實施任何投資比重前）排序之最大合資格公司佔所有公司總市值之95%，將納入新華富時全指（FTSE Xinhua A All-Share Index）內。該決定將於七月第三個星期五後之下一個交易日起生效。

- (C) 流通量—指數系列內證券之流通量會每年檢討。於實施任何公眾流通量限制後（見上文），倘若證券於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七月舉行之年度審核會議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交投量有十個月未能達致其已發行股份之1.0%，將不合資格納入指數系列內。於實施任何公眾流通量限制後，倘若現有成分股於七月舉行之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交投量有四個月以上未能達致其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將會於七月第三個星期五後之下一個交易日指數計算完畢後剔除（有關交投量資料來源及計算之詳情，見附錄B）。上述計算不包括股份停牌之任何期間。就每季進行審核之指數而言，其流通量會每年進行審核。
- (D) 於實施任何公眾流通量限制後，倘證券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舉行之季度審核前合格納入新華富時全指內，在審核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其每月交投量須最少有十個月達致其已發行股份之最少1%。
- (E) 根據發行新股之規模不合資格自動納入指數系列之新股（見下文），可於下次成分股季度審核時納入指數系列，惟有關股份自開始正式無條件買賣以來，於審核日期前具備最少20個交易日之最低交易記錄，以及於實施任何公眾流動限制後，每月之交投量均須達致其已發行股份最低1.0%。於隨後之年度審核中，於季度審核時加入或以自動納入方式加入新華富時全指之新上市公司，流通量均將按比例審核。
- (F) 「自動納入」股票毋須具備最低交易記錄。倘新華富時委員會認為發行新股之規模較大（即實施個別成分股投資比重前，其總市值佔新華富時全指之0.5%或以上），以致不納入該股份會對指數作為市場指針之效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有關股票可自動納入指數系列內。
- (G) 有關證券流通性評估之資料來自成分股之主要交易所。倘若成分股未能通過以此為據之流通性審核，亦可根據從其他認可市場收集之資料及就此統計之交投量進行審核（由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酌情處理）。
- (H) 在特殊市況下，倘交投量非常低，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可調低上文(C)項所載之百分比，以避免自新華富時指數系列中剔除大量成分股。該酌情權不適用於個別證券。倘若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擬行使此酌情權，最遲必須於年度審核前兩星期刊發公開聲明。

除以上(A)至(H)條款制定的合格性篩選條件之外，在中國市場特定條件下仍有潛在證券不適合交易。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設立分委員會負責從指數中剔除這些不合資格證券。分委員會的成員由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任命。

審核日期

指數成分股訂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進行季度審核。成分股審核會議將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首個星期五後之星期二舉行，並採用十二月、三月、六月及九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時之資料進行審核。成分股之任何變更將於舉行審核會議當月第三個星期五後之下一個交易日實施。審核結果之詳情及實施有關變更之日期將在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盡快公布。

季度審核及年度審核中成分股之加入及剔除規則

季度審核及年度審核中有關納入及剔除公司之規則，旨在維持選擇指數系列成分股之穩定性，同時透過納入或剔除有大幅升跌之公司，確保指數繼續具備市場代表性。倘證券按市值之排名升至40名以前，將於定期審核時納入指數。倘按市值之排名跌至61或以後，則將於定期審核時從指數剔除。

指數中將維持固定之成分股數目。倘若合資格納入指數之公司數目超過將予剔除之公司數目，指數中現時排名最低之成分股將被剔除，確保定期審核時納入及剔除之公司數目相等。同樣，倘若將予剔除之公司數目超過合資格納入指數之公司數目，現時並無納入指數內而排名最高公司之證券將獲納入指數內，使定期審核中剔除與納入之公司數目相等。

在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定期進行會議及批准有關指數調整後，但在施行定期調整前，一間公司若於此時被剔除，新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之公司（現行指數成分股公司除外）將會替代被剔除之公司。

刪除及替代

倘若某隻成分股不再為指數之合資格成分股、除牌或不再提供穩定報價、被收購或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或彼等之提名代表）認為不再為可行之成分股（定義見基本規則），該成分股將自成分股名單中刪除，及（倘為指數內成分股）由剔除前兩日指數計算結束時，從備選名單中按照總市值排名最高之合資格公司替代。

在成份股宣布調整事件後、下一個交易日指數開始計算前，刪除和替代的動作將同時生效。於指數計算結束後作出之宣布的調整，通常於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倘若成分股被收購，刊發公布表明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已批准有關收購建議，並確認收購建議已取得75%之接受程度以及收購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股已上市（如適用），足以構成合資格刪除之憑證。倘若成分股遭刪除後仍繼續買賣，則該成分股將可在下次審核時被考慮獲重新納入指數內，惟成分股之剔除日期與審核後實施調整之日期須最少相距六個月。

合併、重組及複合收購

倘合併或收購導致指數中之某隻成分股被另一隻成分股吞併，形成之公司將仍為相關指數之成分股，並同時產生一個空缺。此空缺將由剔除前兩日指數計算結束時，相關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之證券填補。

倘指數中之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收購，原有成分股將被刪除，並由相關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之非成分股替代。收購事項形成之任何合資格公司若排名高於備選名單上其他公司，亦可成為填補此空缺之公司。

倘若一間成分股公司分拆為兩間或多間公司，根據分拆後所形成公司各自之總市值（即在實施任何投資比重前），及倘該等公司符合所有其他條件，該等公司將可納入相關指數之指數成分股。舉例而言，一間指數成分股公司分拆為兩間公司，可能會導致其中一間或兩間公司均保留在指數內。

發行新股

倘若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認為，發行新股之規模較大（即在實施個別成分股投資比重前，其總市值佔新華富時全指（FTSE Xinhua All-Share Index）0.5%或以上），若不納入該等股份會對指數作為市場指針之效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通常會在正式交易首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將新股納作指數成分股。在所有情況下，將

會提前發出通知，確認納入新成分股之時間。指數中排名最低成分股之證券將被刪除，而相關指數則按照基本規則調整。

公司之新發行股份若不合資格自動納入指數，但符合合資格證券標準，合資格於下次季度審核時獲納入指數，惟其總市值須足以成為指數之成分股。

就此而言，一間公司於停牌、重組、易名後重新上市或因另一間非現行成分股公司進行分拆或複合重組而形成之公司，不應視為新發行股份公司。然而，分拆後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則應視為發行新股。一間首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 A 股之中國 B 股公司，將就指數系列視為新上市公司，並合資格納入指數系列。倘若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決定將新股納作成分證券，而非經一般定期審核程序納入，則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決定。

暫停交易

倘指數成分股之暫停交易停牌時間維持至第二個交易日中午，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將會召開會議(如有可能，於次日市場時間後召開)，考慮是否應刪除該成分股。倘一隻股票連續十個交易日暫停交易，而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先前並無行使酌情權將其刪除，該股票通常會於第十一個交易日自指數剔除。倘股票於暫停報價後被刪除，除非新華富時指數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該股票將以暫停時之價格被刪除。

暫停交易成分股重新上市

被暫停交易及自指數中刪除之成分股其後重新上市時，應遵守下列規則：

- (1) 自指數中刪除之證券，於重新上市時若大於該證券被暫停交易時指數內之最小成分股，則該證券應按刪除時之價格重新納入指數內，而指數內按總市值排名最低之成分股將被刪除，相關指數則根據基本規則調整。股票之納入及剔除同時進行，以使指數內維持 50 間成分股公司；
- (2) 證券重新上市時若小於其被暫停交易時該等證券原本被刪除指數內之最小成分股，應按該證券被刪除時之價格，於復牌前一個交易日指數計算結束後重新納入該指數內。於暫時交易後第一個交易日指數計算結束後，有關證券應自其原本被刪除之指數中剔除，並納入其屆時符合成為成分股資格之指數內。故此，指數僅有一天會出現擁有 51 隻成分股之情況。

成分股比重之變更

為了計算指數系列及避免產生大量非重大比重變動，僅在指數系統內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累積變動超過1%時，方會修訂每隻成分股證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若就指數內成分股採取之企業行為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股數之變動將於採取企業行為時同時調整。並非企業行為導致之已發行股數變動，若變動之股數不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但超過1%，則有關變動將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進行季度調整。倘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累積變動合共達 10% 或以上，有關變動會於季度調整間進行，並向指數使用者發出最少四天之通知。除非市場條件不允許，否則所有調整均須在有關當日指數計算開始前進行。

附錄三一 QFII

簡介

每位參與證券商均為QFII之關連人士。QFII辦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允許若干大型之認可非中國金融機構直接投資於若干內地證券。QFII辦法（及相關規例）尤其允許QFII直接投資於：

- A股；
- 在內地上市之國庫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受下文討論之臨時限制所限）；及
- 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封閉型及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額外股份發行、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

然而此等允許之投資在幾方面受到限制，包括：

- QFII於任何單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以10%為限；
- 所有QFII於任何單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合共以20%為限；
- 禁止投資於目前未允許外資參與投資之行業；及
- 並無豁免現有外資持股限額 — 所以QFII投資不能超過現有外國投資之限額。

上海和深圳實施細則均載有監控10%持股量限額及20%總持股量限額之規定。任何QFII超過該等限額，將有五個交易日以減少持股量。如為總持股量，則最後買入之買家必須在五個交易日內減少持股量。於封閉型及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並無設定相應之投資限額。

認可資格

QFII申請人必須擁有穩健之財務系統，信譽良好，並有完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於申請前三年未曾遭受所屬地區監管機構任何重大懲處。QFII申請人所在國家監管機構必須已與中國證監會簽署合作備忘錄，現有21個國家已簽署合作備忘錄，包括美國、香港、日本、英國、荷蘭、德國、法國、澳洲及加拿大。另外，QFII申請人亦須通過若干管理資產（證券）（「管理資產」）測試，包括經營歷史及股本之要求。QFII申請人之管理資產及往績測試視乎申請人之性質而定。有關測試如下：

- 基金經理：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並且經營業務達五年以上（並無關於繳足股本之規定）；
- 保險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並且經營業務達30年或以上，繳足股本不少於10億美元；
- 證券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並且經營業務達30年或以上，繳足股本不少於10億美元；
- 商業銀行：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總資產在世界排名前100名以內，管理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

另外，中國證監會聲明允許外國信託機構及外國國營投資機構申請QFII資格。外國信託機構及外國國營投資機構之管理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倘QFII乃以集團之名義申請，可以使用集團之管理資產作為管理資產之要求。另一方面，倘以QFII之某一附屬公司名義提交申請，則QFII申請人本身必須能達到管理資產之要求。

QFII 許可證

QFII申請必須分別提交予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兩份申請必須透過持牌託管銀行提交。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之任何外文QFII許可證申請文件必須附有中文譯文或摘要。中國證監會接獲申請後，將在15天內決定是否頒發QFII許可證。獲發許可證後，QFII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投資限額（見下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接獲申請後15天內決定是否批准投資限額。如果申請獲批准，將會簽發外匯登記證。如果未能在取得QFII許可證後一年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將導致QFII許可證失效。

國家外匯管理局每年四月均檢查QFII許可證。國家外匯管理局重點檢查QFII之專用人民幣戶口、往來匯款以及遵守外匯管理規例之情況。QFII許可證必須透過託管人送交檢查。託管人亦需就QFII之投資活動提交年度財務報告。未能通過年度檢查之QFII將被吊銷QFII許可證，並須退出中國證券市場。

投資限額

QFII外匯條款（QFII Forex Provisions）規定最低投資限額為5000萬美元，最高投資限額為8億美元。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以因應資本市場之需求及中國外匯結餘調整最低及最高投資限額。所批准之投資限額為須支付作投資本金之金額。投資本金可以用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之任何一種可兌換貨幣支付，惟必須用美元計算。QFII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後，可向其他QFII轉讓投資限額。轉讓申請必須包括一份申請書、轉讓合約及外匯登記證。國家外匯管理局在接獲申請後15天內將決定是否批准轉讓。

託管銀行

各QFII必須就其持有之投資委任一間持牌託管銀行，而每間QFII只能委任一名託管人。託管銀行必須經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國商業銀行在中國之分支機構如在內地經營超過三年，亦可以申請持牌託管人資格。託管銀行不僅負責託管QFII資產，亦須向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匯報。要符合QFII託管人之資格，銀行必須擁有：

- 指定之基金託管部門；
- 繳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80億元；
- 足夠熟悉託管業務之員工；
- 有效管理QFII基金之能力；
- 進行外匯及人民幣業務之能力；及
- 最近三年內並無嚴重觸犯外匯管理條例。

另外，外資銀行在中國內地之分行必須連續經營三年以上，方合資格成為QFII託管人。外資銀行中國分行之實繳資本可以按照海外母公司之實繳資本計算。託管銀行須代表每位QFII客戶，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一個證券戶口及一個證券交收戶口。託管銀行亦須為每位QFII客戶開設一個專門人民幣戶口。

披露責任

中國證監會已表明，QFII 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一樣須就股權改變承擔相同披露責任。此等披露規定適用於上市公司股份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變動。根據規定，當QFII於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變動達5%時，則須向相關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呈交報告，同時亦須發表公布。故此，QFII 每次於某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量達 5% 或 10% 時，均須呈交報告及發表公布。如上文所述，QFII 允許之最大持股量為任何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通過證券買賣而引致持股量變動 1% 或以上亦須發表公布。

外匯

根據QFII辦法，投資本金必須在QFII許可證簽發後三個月內存入QFII託管人戶口。如果未能在外匯登記證簽發後三個月內支付投資本金總額，就未繳差額而言初步批准將告失效。儘管QFII外匯條文規定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惟付款安排亦允許若干變動。

QFII 必須提前五個工作天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從中國匯出資金之申請。QFII（除基金外）只需等待一年便可匯出款項。匯出款項不能超過QFII投資總額之20%，而每次匯款最少須相距三個月。此外，匯款收款人（封閉型投資基金及其他QFII）必須為海外QFII。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中國外匯結餘調整匯出資金之時間。

附錄四 — CAAPs

簡介

每名參與證券商將向 A50 中國指數基金交付及透過關連人士安排出售指數 CAAPs。各參與證券商均須為 QFII 之關連人士。各 QFII 可根據 QFII 辦法，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中國公司 A 股。發行 CAAPs 為非 QFII 提供接觸中國國內 A 股市場之途徑。A50 中國指數基金通過購買、持有或出售指數 CAAPs，因而達成追蹤指數之投資目標。

於本章程編製日期，管理人委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為唯一之參與證券商。指數 CAAP 乃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發行。相關之 QFII 為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亦即有關指數 CAAP 之計算代理。

額外參與證券商可能不時受到委任。如委任額外參與證券商，有關證券商須發行或透過關連人士安排發行 CAAP，而有關之商業條款與本附錄所載者於全部主要方面均相似，方獲委任。

以下資料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提供之指數 CAAPs 說明。有意投資者請注意，由未來參與證券商發行之 CAAPs 與以下說明之 CAAPs 預期將不會完全相同。

指數 CAAPs 之法定形式

指數 CAAPs 乃低行使價之美式可轉讓認股權證，與不時組成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股票掛鉤。指數 CAAPs 之行使價為 0.00001 美元之象徵式價值，表示 CAAPs 雖以認股權證為結構，但結算時毋須 A50 中國指數基金提供額外資金。CAAPs 之結算價格相等於與指數 CAAP 掛鉤之 A 股概念上的銷售收益金額，惟受若干調整所限（見下文）。因此，與 A 股掛鉤之每份 CAAP 價格應反映該 A 股之價格，且對應該 A 股價格之變動。

儘管計算代理會協助 A50 中國指數基金把指數 CAAPs 之結算價格自動轉換成港元，但 CAAPs 乃以美元為單位。所有指數 CAAPs 均為可轉換證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歐洲結算系統及 Clearstream 結算。CAAPs 旨在就價格增值、企業行動及股息方面提供相關 A 股之所有經濟利益。因此，A50 中國指數基金將不會因持有 CAAPs 而獲得任何 A 股之實際擁有權。此外，CAAPs 不附帶相關 A 股之任何投票權（儘管管理人認為這對 A50 中國指數基金此類交易所買賣基金之運作並無重大影響）。各 CAAP 之條款及條件均受英國法例監管。

指數 CAAPs 可由 A50 中國指數基金酌情以現金結算。以現金結算時，結算價格乃參考行使日相關股份人民幣實際總賣價之算術平均數減費用計算（按指定匯率轉換為美元）。由於非 QFII 之外資擁有 A 股權受到限制，實際上指數 CAAPs 不能由 A50 中國指數基金實物結算，因此 A50 中國指數基金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擁有 A 股。

買賣 CAAPs

以下說明 A50 中國指數基金如何就指數成分公司（「上市公司」）之 A 股購買指數 CAAPs：

- 管理人代表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指示參與證券商購買 1,000,000 份有關上市公司的指數 CAAPs

- 參與證券商將通過其關連人士、QFII 及 CAAP 發行人安排購買 CAAPs。
- QFII (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 相應以每股人民幣 10.56 元之格價購買 1,000,000 股上市公司 A 股。
- QFII 以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人民幣 10,560,000 元。
- 匯率由官方公布之「SAEC」匯率 (例如 1 美元兌人民幣 8.2768 元) 加 0.05% 之差價計算, 得出 1 美元兌人民幣 8.2727 元之匯率。
- 執行交易, 包括 0.5% 之 CAAP 佣金:
 - 每份 CAAP 之初步價格為 1.2829 美元 ($[\text{人民幣 } 10.56 \text{ 元} / 8.2727] \times [100.5\%]$)
 - A50 中國指數基金應付之結算金額為 1,282,900 美元 ($1.2829 \text{ 美元} \times 1,000,000$)
- CAAP 發行人隨後根據執行相關上市公司 A 股之交易, 發行 1,000,000 與上市公司掛鈎之指數 CAAPs
- A50 中國指數基金以每份 CAAP 1.2829 美元之價格, 於交易日購買 1,000,000 份與上市公司掛鈎之指數 CAAPs, 並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
- 參與證券商或關連人士按現行港元兌美元匯率 (例如 1 港元兌 0.1287 美元), 把 A50 中國指數基金應付之美元結算金額換算為港元。因此, A50 中國指數基金向參與證券商以港元支付 9,968,143 港元 ($1,282,900 \text{ 美元} / 0.1287$)

以下說明 A50 中國指數基金如何出售指數 CAAPs:

- 管理人代表 A50 中國指數基金發出買盤指示出售 1,000,000 份有關上市公司的指數 CAAPs
 - 參與證券商通過關連人士 (即 QFII) 行使指數 CAAPs
 - CAAP 發行人要求 QFII 出售相關 A 股
 - QFII 以每股人民幣 10.56 元之價格出售 1,000,000 股 A 股
 - QFII 以人民幣/美元匯率出售人民幣 10,560,000 元
 - 匯率由官方公布之「SAEC」匯率 (例如 1 美元兌人民幣 8.2768 元) 減 0.05% 之差價, 得出 1 美元兌人民幣 8.2809 元之匯率
- 執行交易, 包括 0.5% 之 CAAP 佣金:
 - 每份 CAAP 之售價為 1.2688 美元 ($[\text{人民幣 } 10.56 \text{ 元} / 8.2809] \times 99.5\%$)
 - 參與證券商應付之結算金額為 1,268,800 美元 ($1.2688 \text{ 美元} \times 1,000,000$)
- A50 中國指數基金以 1.2688 美元之價格, 於交易日出售 1,000,000 份與上市公司掛鈎之指數 CAAPs, 並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
- 參與證券商或關連人士以現行港元兌美元匯率 (例如 1 美元兌 0.1287 美元), 把應付予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美元結算金額換算為港元。因此, 參與證券商向 A50 中國指數基金以港元支付 9,858,586 港元 ($1,268,800 \text{ 美元} / 0.1287$)

結算時參與證券商將通過電郵將執行交易通知持有人。參與證券商亦會向 A50 中國指數基金發出載有其 ISIN 號碼之交易確認。A50 中國指數基金及參與證券商將在歐洲結算系統 / Clearstream 中輸入結算指令。如果指令配合，便會結算指數 CAAPs。

指數 CAAPs 條款及條件概要

以下是指數 CAAPs 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A) 形式及種類

低成交價之美式認股權證，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普通 A 股掛鉤，根據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 Inc. (前稱所羅門美邦控股公司) 之認股權證計劃發行。每份 CAAP 均與一股 A 股掛鉤，使 A50 中國指數基金可買賣 CAAPs 以取代實際 A 股。

(B) 屆滿

每份 CAAP 於發行後五年到期，每份 CAAP 將與該年發行之其他 CAAPs 同時屆滿。任何一年發行之 CAAPs 到期日均相同。例如：所有於二零零四年發行之 CAAPs (可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月及十二月發行) 之行使期均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屆滿。如 CAAPs 於屆滿日仍未行使，有關 CAAPs 將自動以現金結算。由於 CAAPs 年期有限，如不發行額外 CAAPs，管理人可能於早至二零零九年終止 A50 中國指數基金。

(C) 貨幣

CAAP 之發行價以美元為單位。CAAPs 之結算貨幣亦為美元，惟如上文所示將由參與證券商換算為港元。管理人認為這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因為美元及港元均可自由兌換。

(D) 行使價

現金 CAAP 之行使價為 0.00001 美元。因此，於行使期至到期日 (包括該日) 期內任何時間，CAAP 持有人可按 CAAP 持有人 (即 A50 中國指數基金) 就每份 CAAP 支付之金額結算 CAAP。預期 A50 中國指數基金不會選擇在運作期間結算 CAAPs，由於其一般向參與證券商 (或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 買賣 CAAPs。然而，由於其名義行使價，結算 CAAPs 之設施使 A50 中國指數基金持有之 CAAPs 流動性更大。

(E) 每份 CAAP 之相關 A 股

每份 CAAP 代表一股指定相關 A 股。CAAPs 之條款並無規定 CAAP 發行人獲得或安排購買與 CAAP 掛鉤之相關 A 股。因此，A50 中國指數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在 CAAPs 代表之 A 股均無任何法律、實益或平衡權益。

(F) 結算價格

計算代理將按以下方程式計算結算價格 (即 CAAP 發行人於行使 CAAP 或於 CAAP 屆滿時應付予 A50 中國指數基金之現金金額)：

$$A \times \frac{C}{B}$$

以上：

「A」代表 99.5%；

「B」代表相關之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

「C」代表 QFII／計算代理於行使日（如行使日並非交易日，則為下一個交易日）概念上或實際上出售 A 股之每股 A 股平均價格，而行使日之時間由 QFII／計算代理以商業上合理之判斷設定。

根據以上方程式，CAAP 出售或結算時之價值將比相關 A 股之價值稍低，而買入或發行 CAAP 之成本將比相關 A 股之價值稍高。有關差別反映 CAAP 發行人及其集團產生之行政、經紀、託管及其他成本 [MSOffice1]。如 A50 中國指數基金可直接投資 A 股，此等最終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之成本可能較低。

(G) 估值期

用來計算相關 CAAP 結算價格之每股 A 股平均價格乃於估值期釐定，一般為 CAAP 行使日（或 CAAP 到期日（如適用））。若因「干擾市場事件」引致 A 股將無法於相關行使日售出，則估值期之完結日，為 QFII／計算代理商業上合理判斷其完成或將完成出售所需數量之相關 A 股之營業日。估值期讓計算代理可釐定 CAAP 之價格，價格反映 QFII 於出售相關 A 股時將得到（或實際得到）之價格。

就此而言，「干擾市場事件」指於交易日相關估值時間結束前之半小時內，於其中一間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發生或出現之任何暫停或交易限制（基於價格波動超出相關交易所之許可範圍或其他原因），而計算代理於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重大者。計算代理須於干擾市場事件發生後盡快通知 A50 中國指數基金。

(H) 外貨換算

就釐定 CAAP 之結算價格而言，可應用兌換匯率為(i)相關估值期最後一個營業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收市時，路透社「SAEC」一頁所報之人民幣／美元匯率加上(ii)0.05%。0.05%之差價為實質上由 A50 中國指數基金承擔之成本。

(I) 股息

根據 CAAPs 條款，CAAP 發行人將支付相等於與 CAAP 掛鈎之相關 A 股之任何現金股息（減去一個由 CAAP 發行人決定及等同百分之十的股息，或類似大於或小於這個百分比而基於 CAAP 發行人或其聯營公司或外國投資者如 A50 中國指數基金需承擔之任何稅項、稅務、預扣稅、減免或其他費用而視為適用之款項），並按外匯兌換率兌換成美元之金額，惟除息日須於 CAAPs 期內。有關金額將於 QFII 應當收到有關股息之實際現金款項後五個營業日，或計算代理全權酌情之較早日期支付予 A50 中國指數基金。實際上表示指數代表之 A 股發行人宣派之任何股息，只會在 QFII 實際收取該金額時才由 CAAP 發行人支付予 A50 中國指數基金。

(J) 股息及供股

如有股息或供股，某一數額（就A股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中國預扣稅）額外CAAPs將於相關除淨日分派予A50中國指數基金（作為CAAP持有人）。如為供股，將須支付相等於相關A股認購價之金額。此等分派及調整將全部由計算代理釐定。在此情況下，A50中國指數基金之CAAPs權益將類似直接持有A股人士之權益。

(K) 結算

CAAPs可按結算價格以現金結算或以交付相關A股形式（受中國法規限制結算）。由於A50中國指數基金並非（以後也不大可能）成為QFII，因此只可以現金結算CAAPs。因此，除非有關之內地法例更改，否則A50中國指數基金將繼續通過持有CAAPs追蹤指數走勢。然而，如內地法例更改，A50中國指數基金或會把所有CAAP結算為A股，且成為直接投資交易所買賣指數基金。然而，實物交收A股之可行性視乎QFII／計算代理之酌情權而定。就現金結算而言，與特定發行人A股掛鈎之CAAPs並無最低行使數目。因此，若A50中國指數基金應可像自行持有A股一樣進行重新調整。

CAAPs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由發行日至到期日）由持有人向CAAP發行人或其指定代理以訂明方式發出行使通告結算。因此，A50中國指數基金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結算任何CAAP。

現金結算將於估值期結束後兩個營業日（於香港、上海及倫敦）進行。

(L) 稅項

(i)計算代理認為如有關外國機構投資者擁有相關股份，或於相關估值期內出售此等相關股份，其或其代表將須支付之所有預扣稅、資本增益稅及其他稅項、徵費及課稅及(ii)於中國實施之所有印花稅增幅之總額，將由CAAP持有人支付。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儘管A50中國指數基金將擁有CAAPs而非A股，A50中國指數基金仍附帶任何對QFII徵稅之負面變更或內地增加A股印花稅而引起之風險，或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下跌至A50中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代表之成分A股價格以下。